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配合美崙溪主流用  
地範圍）」書

變更機關：花蓮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花蓮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配合美崙溪主流用地範圍）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花蓮縣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座談會	1.公告文號：花蓮縣政府 108 年 7 月 22 日府建水字第 1080144591B 號函。 2.刊登報紙：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至 7 月 28 日宜蘭縣政府刊登於更生日報。 3.座談會時間與地點：108 年 7 月 29 日下午 2 時於花蓮市公所三樓大禮堂。
	公開展覽	
	公開說明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 級	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年 月 日第 次 會審議通過
	內 政 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年 月 日第 次 會審議通過

## 目 錄

壹、前言 .....	1
貳、法令依據.....	2
參、變更位置及範圍.....	2
肆、現行計畫概要.....	4
伍、環境調查分析.....	11
陸、變更理由.....	16
柒、變更原則.....	16
捌、變更內容.....	17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46

附件一：變更依據函文

## 圖 目 錄

圖 3-1	地理位置圖.....	3
圖 3-2	變更範圍示意圖.....	3
圖 4-1	現行花蓮都市計畫示意圖 .....	7
圖 5-1	計畫區及周邊土地使用照片圖 .....	11
圖 5-2	計畫區東側美崙溪沿岸及周邊土地使用照片圖 .....	12
圖 5-3	計畫區北側美崙溪南岸及周邊土地使用照片圖 .....	12
圖 5-4	計畫區東側美崙溪沿岸土地權屬示意圖 .....	14
圖 5-5	計畫區北側美崙溪南岸土地權屬示意圖 .....	15
圖 8-1	變更位置示意圖.....	27
圖 8-2	變 1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	28
圖 8-3	變 2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	28
圖 8-4	變 3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	29
圖 8-5	變 4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	30
圖 8-6	變 5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	30
圖 8-7	變 6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	31
圖 8-8	變 7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	31
圖 8-9	變 8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	32
圖 8-10	變 9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	33
圖 8-11	變 10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34
圖 8-12	變 11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35
圖 8-13	變 12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	36
圖 8-14	變 13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	37
圖 8-15	變 14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	38
圖 8-16	變 15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	39
圖 8-17	變 16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	40
圖 8-18	變 17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	41
圖 8-19	變 18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	41

## 表 目 錄

表 4-1	花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後歷次都市計畫變更歷程一覽表.....	4
表 4-2	現行花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	8
表 5-1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比例一覽表 .....	13
表 8-1	變更內容明細表.....	17
表 8-2	變更前後土地面積增減統計表 .....	42
表 8-3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表 .....	44
表 9-1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46

## 壹、前言

美崙溪之治理基本計畫於民國 78 年 2 月完成公告，自公告至今已屆 20 年，由於地文及水文條件變化，河道沿岸地區快速都市化，需重新檢討現有防洪設施之通洪能力，是以依據經濟部於民國 98 年 4 月 6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03090 號函核定之「花蓮縣管河川美崙溪水系規劃報告」，辦理「美崙溪主流及支流八堵毛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由經濟部核定，花蓮縣政府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公告其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

為避免影響未來主管機關對河川之管理維護相關事宜及私有土地之民眾權益，本計畫依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所涉範圍內土地，辦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調整變更，以利後續土地取得、工程施作及維護管理等相關事宜。

爰此本計畫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達成以下之目標：

- 一、依據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調整土地使用分區，以符合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的精神。
- 二、配合水道用地線予以解編釋出公、私有土地，達到活化土地及土地再利用等功能。
- 三、增進美崙溪周邊防災效益並達到減災之功能。

## 貳、法令依據

本計畫係配合美崙溪之治理計畫，依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所涉土地，辦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調整變更，符合配合縣政府政策興建之重大設施。遂依據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 參、變更位置及範圍

花蓮市位在花蓮縣境內北接新城，西接秀林，南鄰吉安，東瀕太平洋，本次變更位置則位在花蓮市都市計畫區內美崙溪之周邊土地，美崙溪貫穿花蓮市都市計畫並流經美崙山東側及花蓮市市區，相關花蓮市都市計畫之地理位置詳圖 3-1。

本次變更範圍係依據花蓮縣政府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公告之「美崙溪主流及支流八堵毛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第一次修正)」，將花蓮都市計畫範圍內美崙河流域兩側納入檢討範圍。其範圍套繪花蓮都市計畫之變更位置示意如圖 3-2。



圖 3-1 地理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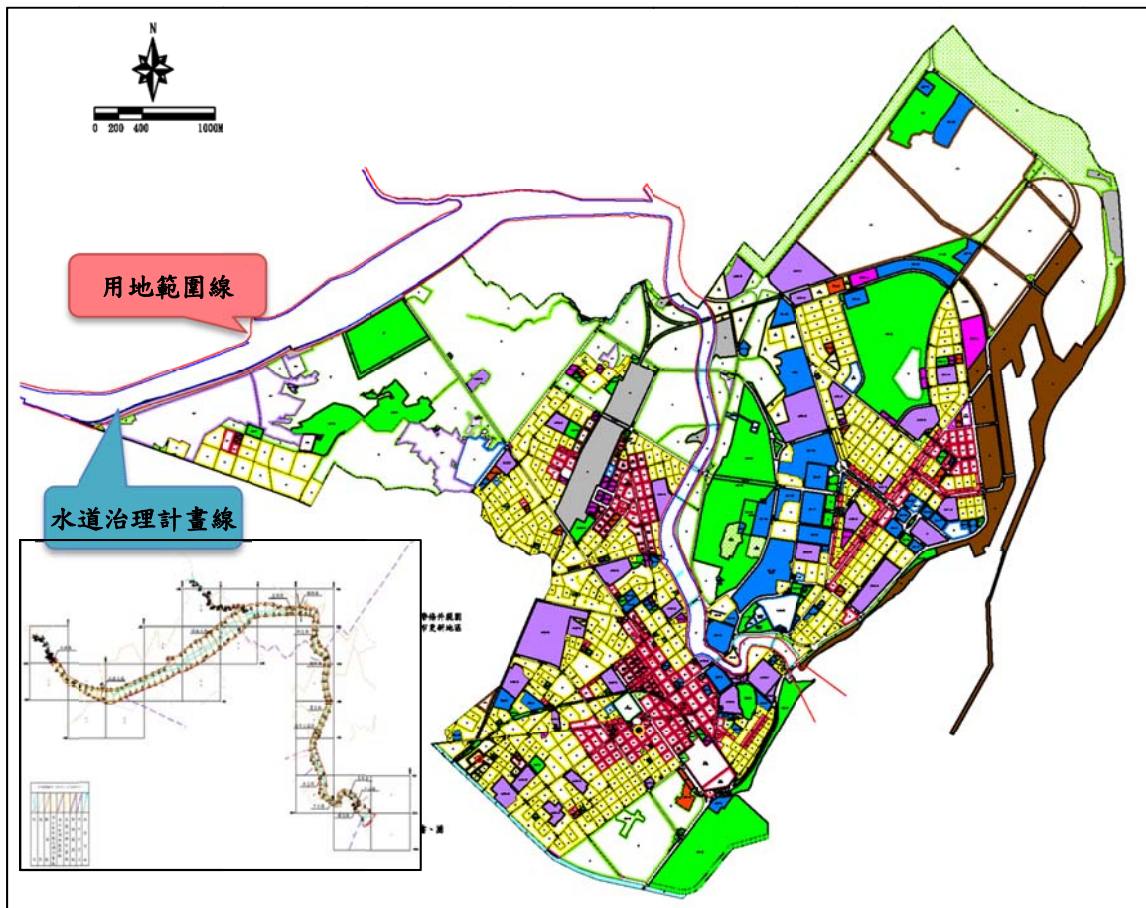


圖 3-2 變更範圍示意圖



## 肆、現行計畫概要

### 一、都市計畫發布實施經過

花蓮(美崙新市區)都市計畫、花蓮(西部地區)都市計畫、花蓮(國慶地區)都市計畫及花蓮(舊市區)都市計畫分別於民國 56、64、70 及 71 年發布實施；爾後花蓮(舊市區、西部地區、美崙地區、國慶地區)都市(第一次通盤檢討)合併上述四個都市計畫於民國 77 年發布實施，復於民國 91 年發布實施「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民國 107 年發布實施「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次通盤檢討後歷次變更案歷程詳表 4-1 所示。

表 4-1 花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後歷次都市計畫變更歷程一覽表

項次	變更內容	公告發布日期
1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91.01.09 府旅都字第 140905 號
2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電信事業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92.09.26 府城計字第 09201088670 號
3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下水道用地(供抽水站設施使用))案	93.03.09 府城計字第 09300261992 號
4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修正自來水事業專用區附帶條件)(花蓮市民勤段 1349-6 地號部分)案	94.06.24 府城計字第 09400856560 號
5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修正 III-十九號道路與 III-二十號道路間商業區附帶條件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94.12.27 府城計字第 09401811540 號
6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機 II-十六機關用地用途(供花蓮市公所使用)案	96.02.07 府城計字第 09600177852 號
7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公園「I-13」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花蓮市清潔隊使用』)案	98.04.13 府城計字第 0980054700 號
8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機 I-六機關用地增列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使用)案	98.04.30 府城計字第 0980068602A 號

表 4-1 花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後歷次都市計畫變更歷程一覽表(續)

項次	變更內容	公告發布日期
9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歷史風貌公園用地(二)為創意文化專用區)案	98.05.11 府城計字第 0980073281A 號
10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機關用地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港埠用地為公園用地)案	98.11.05 府城計字第 0980187954A 號
11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國際雕塑文化公園用地)案	99.10.11 府建計字第 0990175838A 號
12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99.12.31 府建計字第 0990224428A 號
13	變更花蓮(舊火車站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100.06.01 府城計字第 1000094249A 號
14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100.10.04 府建計字第 1000175225A 號
15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市場用地)案	101.08.30 府建計第 1010160812 號
16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101.11.10 府建計字第 1010203570A 號
17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101.12.21 府建計字第 1010233124A 號
18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104.06.11 府建計字第 1040099399A 號
19	變更花蓮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107.11.02 府建計字第 1070228280A 號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二、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花蓮都市計畫範圍包括花蓮舊市區、西部地區、美崙地區、國慶地區，其界線分別為北接新城鄉，西鄰秀林鄉，南至吉安鄉，東瀕太平洋，計畫面積 2,431.82 公頃，現行計畫詳圖 4-1 所示。

### (二)計畫年期

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

### (三)計畫人口與密度

計畫人口為 221,000 人，居住密度分別為舊市區及美崙地區每公頃 500 人，西部地區每公頃 380 人，國慶地區每公頃 120 人。

### (四)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共劃設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倉儲區、保存區、旅館區、文教區、風景區、保護區、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土地使用)、農業區、宗教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衛生醫療專用區、醫療專用區、菸酒事業專用區、客運車站專用區、電信專用區、自來水事業專用區、廣電事業專用區、石油事業專用區、歷史風貌專用區、創意文化專用區等分區，共計面積 1,453.48 公頃，佔全計畫區 59.77%，各分區面積如表 4-2 所示。

### (五)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共劃設機關用地、學校(含私立學校)用地、文康用地、公園用地、歷史風貌公園用地、國際雕塑文化公園用地、綠地、綠地(兼供道路使用)、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體育場用地、堤防用地、社教用地、社教機構用地、燈塔用地、鐵路用地、港埠用地、社會福利設施用地、變電所用地、園道用地、景觀步道用地、道路(含人行步道)用地、道路(兼供公園使用)用地、下水道用地(供抽水站設施使用)等公共設施用地，共計面積 978.34 公頃，佔全計畫區 40.23%，各用地面積如表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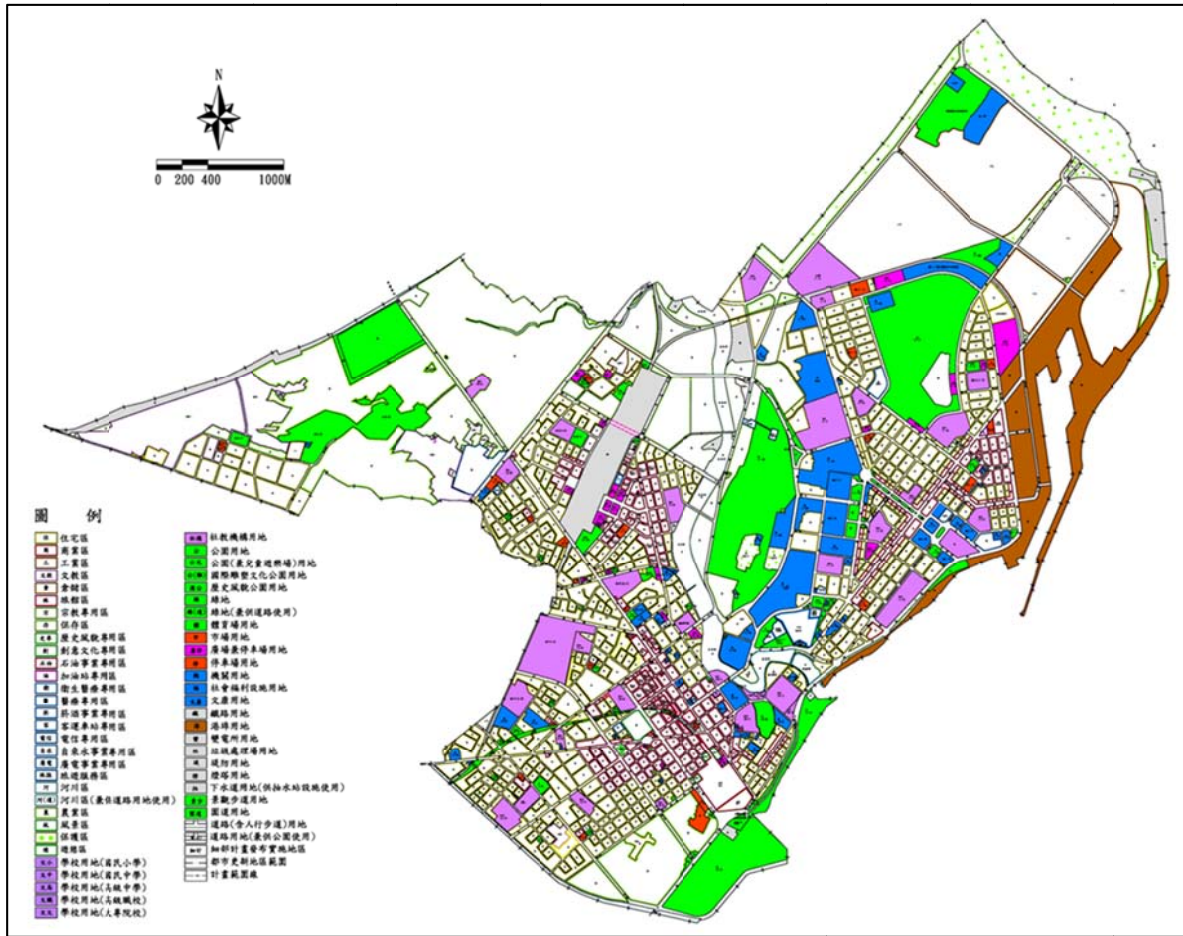


圖 4-1 現行花蓮都市計畫示意圖

表 4-2 現行花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百分比(%)	佔計畫總面積 百分比(%)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宅區	422.82	22.73	17.39
	商業區	106.62	5.73	4.38
	工業區	235.17	12.65	9.67
	倉儲區	2.44	0.13	0.10
	保存區	0.19	0.01	0.01
	旅館區	4.63	0.25	0.19
	文教區	71.44	3.84	2.94
	風景區	6.54	—	0.27
	保護區	81.28	—	3.34
	河川區	67.31	—	2.77
	河川區(兼供道路用地使 用)	0.27	—	0.01
	農業區	416.62	—	17.13
	宗教專用區	6.67	0.36	0.27
	加油站專用區	0.55	0.03	0.02
	衛生醫療專用區	1.87	0.10	0.08
	醫療專用區	11.25	0.60	0.46
	菸酒事業專用區	0.48	0.03	0.02
	客運車站專用區	0.50	0.03	0.02
	電信專用區	2.87	0.15	0.12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7.73	0.42	0.32
廣電事業專用區	0.54	0.03	0.02	
石油事業專用區	1.23	0.07	0.05	
歷史風貌專用區	1.10	0.06	0.05	
創意文化專用區	3.36	0.18	0.14	
小計	1,453.48	47.40	59.77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關用地	96.36	5.18	3.96
	學校(含私立學校)用地	119.06	6.40	4.90
	文康用地	0.24	0.01	0.01
	公園用地	205.18	11.03	8.44

表 4-2 現行花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續)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百分比(%)	佔計畫總面積 百分比(%)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歷史風貌公園用地	1.18	0.06	0.05
	國際雕塑文化公園用地	17.30	0.93	0.71
	綠地	0.65	0.04	0.03
	綠地(兼供道路使用)	0.27	0.01	0.01
	市場用地	8.36	0.45	0.34
	停車場用地	3.33	0.18	0.14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7.70	0.95	0.73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7.53	0.94	0.72
	體育場用地	27.96	1.50	1.15
	堤防用地	13.90	0.75	0.57
	社教用地	4.30	0.23	0.18
	社教機構用地	1.05	0.06	0.04
	燈塔用地	1.24	0.07	0.05
	鐵路用地	47.93	2.58	1.97
	港埠用地	81.80	4.40	3.36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9.00	0.48	0.37
	垃圾處理場用地	6.10	0.33	0.25
	變電所用地	4.02	0.22	0.17
	園道用地	3.77	0.20	0.15
	景觀步道用地	3.48	0.19	0.14
道路(含人行步道)用地	283.16	15.23	11.64	
道路用地(兼供公園使用)	1.36	0.07	0.06	
下水道用地(供抽水站設施使用)	2.11	0.11	0.09	
小計	978.34	52.60	40.23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859.80	100.00	—
計畫總面積		2,431.82	—	100.00

資料來源：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

註 1：表內所註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註 2：都市發展用地係計畫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用地使用)。

### 三、相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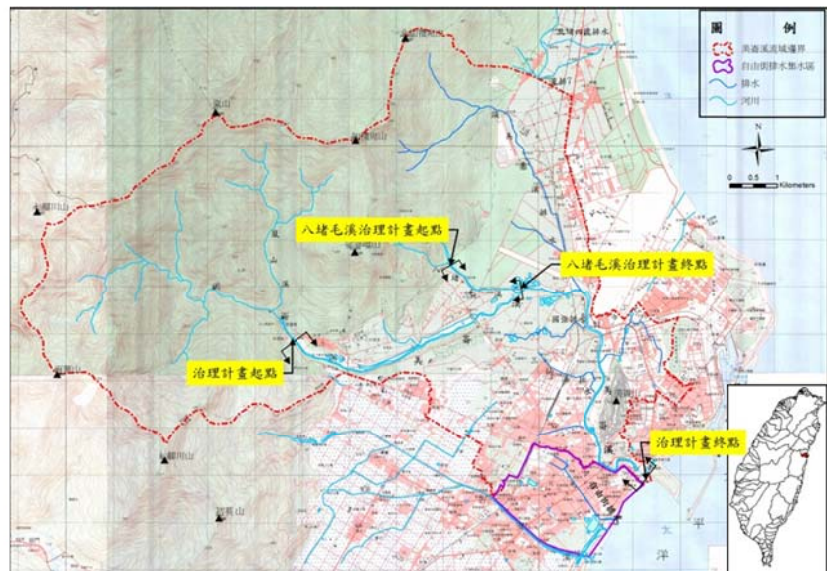
#### (一)美崙溪主流及支流八堵毛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

美崙溪於民國 71 年由前台灣省水利局開始辦理「美崙溪治理規劃」，於民國 74 年 9 月完成治理規劃，民國 76 年 5 月完成治理基本計畫，並於民國 77 年 8 月核定，民國 78 年 2 月完成公告，民國 89 年改為縣管河川。自公告至今已屆 20 年，由於地文及水文條件變化，河道沿岸地區快速都市化，需重新檢討現有防洪設施之通洪能力，依實需修正美崙溪治理計畫。

本次治理計畫係依據經濟部於民國 98 年 4 月 6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03090 號函核定之「花蓮縣管河川美崙溪水系規劃報告」編製，為兼顧防洪減災及地方發展需求，使治理計畫更臻完善，俾作為河川治理及管理之依據，以達永續利用之目的。

修正範圍在主流自水源地之水源(舊)橋至河口(約 12.2 公里)；而支流八堵毛溪(約 1.5 公里)原基本計畫公告時建議將八堵毛溪納入區域排水處理，為達具體有效流域整體治理，將其以美崙溪支流方式辦理，一併納入治理計畫。修正項目計有：計畫洪水量、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治理措施、計畫水道縱斷面及配合措施。

本計畫由經濟部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核定，並由花蓮縣政府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公告其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



## 伍、環境調查分析

### 一、計畫區及周邊土地使用

本次變更範圍依位置(詳圖 5-1)可分為計畫區東側美崙溪沿岸以及計畫區北側美崙溪南岸兩部分，計畫區東側美崙溪貫穿花蓮市區，故其涉及之使用較多元(詳圖 5-2)；計畫區北側則位處計畫範圍邊界多為農業區，於使用上較為單純且現況除道路及堤防外多為空地雜林(詳圖 5-3)。

計畫區東側美崙溪沿岸周邊土地使用現況，鄰近出海口之使用多為道路、住宅、公園綠地；往北側則多為農作、雜林與空地等。另外美崙溪沿岸多數皆有設置堤防、人行步道或自行車道，自花蓮市三號橋以北之後，設施較為簡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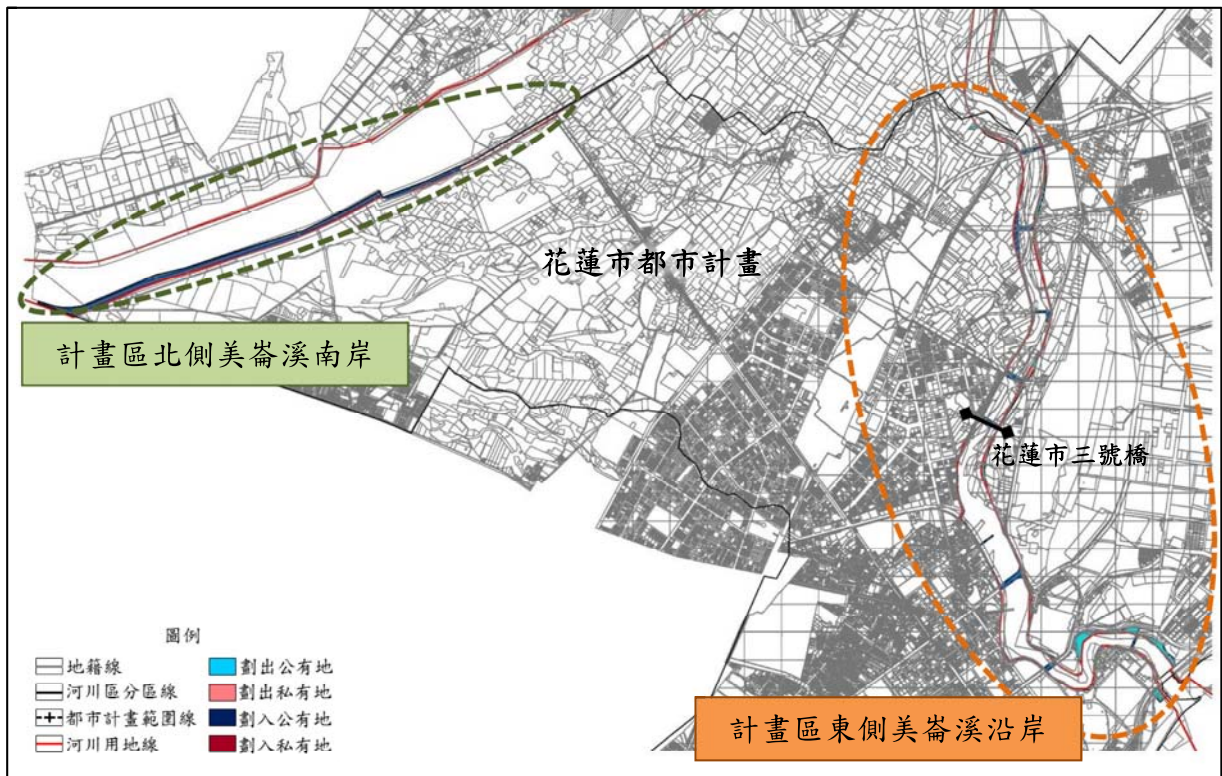


圖 5-1 計畫區及周邊土地使用照片圖





圖 5-2 計畫區東側美崙溪沿岸及周邊土地使用照片圖



圖 5-3 計畫區北側美崙溪南岸及周邊土地使用照片圖

## 二、土地權屬

本次計畫變更範圍係沿美崙河流域周邊，故變更土地狹長且零星，變更範圍多數土地為公有，公有土地所有權人包括中華民國、花蓮縣政府、花蓮市公所，管理機關則為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花蓮市公所、花蓮縣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及國防部軍備局，面積占總面積 88.49%；私有土地面積則佔總面積 9.60%，土地權屬統計詳表 5-1、變更範圍土地權屬比例一覽表、公私有土地位置示意圖詳圖 5-4、圖 5-5。

表 5-1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比例一覽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畫總面積 百分比(%)
公有土地	15.79	88.49
私有土地	1.71	9.60
未編定土地	0.34	1.91
合計	17.84	100.00

註：實際面積應以都市計畫實際釘樁及地籍分割後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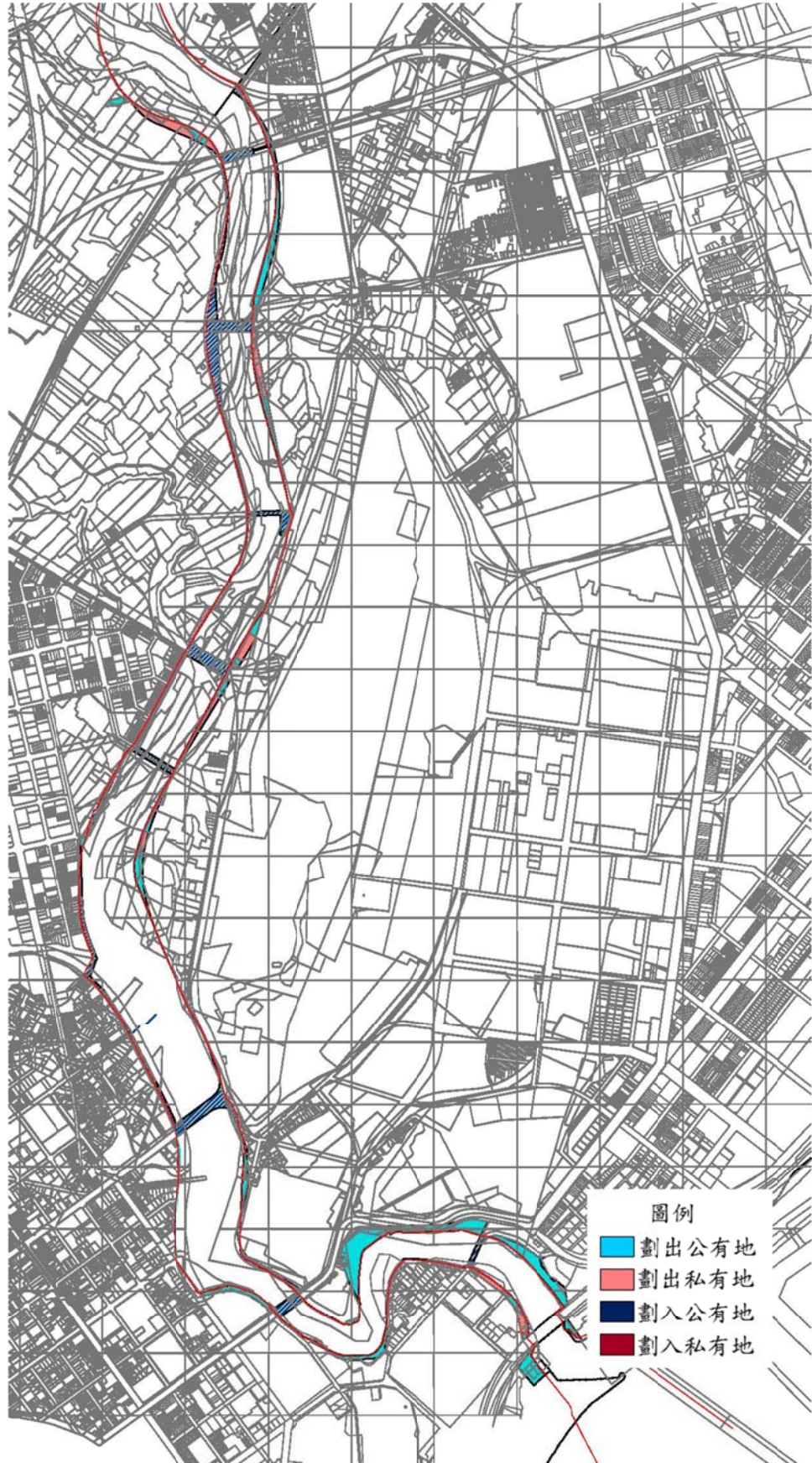


圖 5-4 計畫區東側美崙溪沿岸土地權屬示意圖



圖 5-5 計畫區北側美崙溪南岸土地權屬示意圖

## 陸、變更理由

本計畫係配合花蓮縣政府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府建水字第 1040005882A 號公告縣管河川「美崙溪主流及支流八堵毛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第一次修正)」之用地範圍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下簡稱配合用地範圍線)，除將用地範圍線內之分區變更為河川區，以利後續土地取得與相關整治工程施作，並符合管用合一之原則外；另一併將用地範圍線外之河川區變更為鄰近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 柒、變更原則

### 一、用地範圍線內之分區

- (一)涉及道路用地、平面兼供使用者，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道路)
- (二)涉及道路與鐵路用地、立體兼供使用者，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鐵路用地則變更為鐵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 (三)涉及堤防用地，變更為河川區(兼供堤防使用)。
- (四)涉及其他使用分區，變更為河川區。

### 二、用地範圍線外之河川區

- (一)考量災害潛勢(淹水、地震帶)辦理變更為低容受力土地。
- (二)依周邊地區發展之完整性調整，並參酌現況使用及併鄰近分區變更。
- (三)無法併鄰近分區辦理變更者，依使用現況，面積規模變更為綠地或公園。

## 捌、變更內容

本計畫變更內容詳表 8-1 及圖 8-1~圖 8-19、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參見表 8-2。

表 8-1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A	美崙溪出口 海口左岸	公園用地 (0.85)	河川區 (0.85)	配合用地範圍線內之分區變更。	
1-B		河川區 (0.26)	公園用地 (0.26)		
2-A	美崙溪出口 右岸至中山橋	港埠用地 (0.02)	河川區 (0.02)	配合用地範圍線內之分區變更。	
2-B		道路用地 (0.27)	道路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 (0.27)	配合用地範圍線內之道路用地(中山橋)立體跨越兼供河川使用。	
2-C		河川區 (0.04)	港埠用地 (0.04)	配合用地範圍線外併鄰近分區變更。	
2-D		河川區 (0.02)	保護區 (0.02)		

表 8-1 變更內容明細表(續)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3-A	菁華橋至中山橋左岸	河川區 (0.13)	住宅區 (附) (0.13)	配合用地範圍線外併鄰近分區變更為住宅區，及「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25案附帶條件變更為6公尺道路用地。	<p>附帶條件：</p> <p>1.變更為住宅區者，依「花蓮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分區)變更使用許可條件表」規定辦理回饋，捐贈30%之土地面積。</p> <p>2.併「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25案辦理整體開發，整體開發區應於本案發布實施後，於兩年內取得建築執照，若未能於兩年期限完成建築執照申請與審查，則同意俟縣政府依都市計畫程序恢復原計畫之都市計畫變更後，始得再據以申請建築使用。</p> <p>3.於建築使用執照領取前完成6公尺道路開闢。</p>
3-B		河川區 (附) (0.13)	道路用地 (附) (0.13)		
3-C		河川區 (0.02)	道路用地 (0.02)		
3-D		河川區 (0.01)	住宅區 (0.01)		

表 8-1 變更內容明細表(續)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4-A	菁華橋至中山橋右岸及菁華橋	保護區 (46.42平方公尺)	河川區 (46.42平方公尺)	配合用地範圍線內之分區變更。	
4-B		道路用地 (0.09)	道路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 (0.09)	配合用地範圍線內之道路用地(菁華橋)立體跨越兼供河川使用。	
4-C		河川區 (0.45)	公園用地 (0.45)	配合用地範圍線外併鄰近分區及現況為美崙溪河濱公園使用變更。	
4-D		河川區 (0.05)	住宅區 (附) (0.05)	配合用地範圍線外併鄰近分區及現況為天主堂使用。	
5-A	菁華橋以西兩岸	道路用地 (0.08)	河川區 (兼供道路使用) (0.08)	配合用地範圍線內，平面兼供道路使用。	
5-B		河川區 (1.27)	公園用地 (1.27)	配合用地範圍線外現況部分係作為美崙溪河濱公園使用。	



表 8-1 變更內容明細表(續)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內容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6-A	中正橋及其以東兩岸	住宅區 (30.65平方公尺)	河川區 (30.65平方公尺)	配合用地範圍線內之分區變更。	配合調整美崙溪旁附近地區整體開發區範圍線。
6-B		公園用地 (0.05平方公尺)	河川區 (0.05平方公尺)		
6-C		道路用地 (0.18)	道路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 (0.18)	配合用地範圍線內之道路用地(中正橋)立體跨越兼供河川使用。	
6-D		河川區 (0.03)	住宅區 (附) (0.03)	配合用地範圍線外併鄰近分區變更。	附帶條件： 1.依「花蓮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分區）變更使用許可條件表」規定辦理回饋，捐贈30%之土地面積，因捐贈面積少於150平方公尺，故以等值代金繳納。必須完成附帶條件之規定後，始同意核發相關建築及使用執照。 2.併美崙溪旁附近地區，辦理整體開發。
6-E		河川區 (0.02)	公園用地 (0.02)	配合用地範圍線外併鄰近分區及現況使用變更。	
6-F		河川區 (0.20)	綠地用地 (0.20)	配合用地範圍線外，狹長且陡峭之邊坡區域變更。	

表 8-1 變更內容明細表(續)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內容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7-A	明禮國小 (文小III-1) 旁美崙溪 左岸	道路 用地 (0.01)	河川區 (兼供道 路使用) (0.01)	配合用地範圍線內，平面 兼供道路使用。  配合用地範圍線外併鄰近 分區及現況為明禮國小(文 小III-1)使用變更。  配合用地範圍線外，非屬 明禮國小使用範圍變更。	
7-B		河川區 (0.18)	學校用地 (0.18)		
7-C		河川區 (0.06)	綠地用地 (0.06)		
8-A	中正 橋以 北美 崙溪 右岸	河川區 (兼供道 路使用) (0.01)	河川區 (0.01)	配合用地範圍線內之分區 變更。	
8-B		道路 用地 (0.02)	河川區 (0.02)		
8-C		河川區 (兼供道 路使用) (0.13)	道路用地 (0.13)	配合用地範圍線外，考量 周邊地區發展之完整性， 沿用地範圍線調整8米計 畫道路位置後，併鄰近分 區變更，包夾於河川區與 道路間之零星土地變更為 綠地用地。	
8-D		河川區 (0.16)	道路用地 (0.16)		
8-E		機關 用地 (0.03)	道路用地 (0.03)		
8-F		河川區 (0.04)	綠地用地 (0.04)		

表 8-1 變更內容明細表(續)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內容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8-G	中正橋以北美崙溪右岸	河川區 (兼供道路使用) (39.11平方公尺)	綠地用地 (39.11平方公尺)	配合用地範圍線外，考量周邊地區發展之完整性，沿用地範圍線調整8米計畫道路位置後，併鄰近分區變更，包夾於河川區與道路間之零星土地變更為綠地用地。	
8-H		道路用地 (12.58平方公尺)	綠地用地 (12.58平方公尺)		
8-I		河川區 (0.01)	機關用地 (0.01)		
8-J		河川區 (兼供道路使用) (0.05)	機關用地 (0.05)		
8-K		道路用地 (0.05)	機關用地 (0.05)		
8-L		河川區 (0.01)	住宅區 (附) (0.01)		
8-M		河川區 (兼供道路使用) (0.06)	住宅區 (附) (0.06)		
8-N		道路用地 (0.01)	住宅區 (附) (0.01)		
					附帶條件： 依「花蓮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分區）變更使用許可條件表」規定辦理回饋，捐贈30%之土地面積，因捐贈面積少於150平方公尺，故以等值代金繳納。必須完成附帶條件之規定後，始同意核發相關建築及使用執照。

表 8-1 變更內容明細表(續)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內容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9-A	尚智橋及其以南右岸	道路用地 (0.10)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10)	配合用地範圍線內，平面兼供道路使用。	
9-B		道路用地 (0.41)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41)		
10-A	尚智橋以北美崙溪兩岸	道路用地 (0.23)	河川區 (兼供道路使用) (0.23)	配合用地範圍線內，平面兼供道路及人行步道使用。	
10-B		住宅區 (0.02)	河川區 (0.02)		
10-C		機關用地 (23.60平方公尺)	河川區 (23.60平方公尺)		
10-D		文康用地 (0.05)	河川區 (0.05)		
10-E		農業區 (0.01)	河川區 (0.01)		

表 8-1 變更內容明細表(續)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內容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1-A	花蓮市三號橋及其以南兩岸	學校用地 (0.06)	河川區 (0.06)	配合用地範圍線內之分區變更。	
11-B		下水道用地(供抽水站使用) (0.06)	河川區 (0.06)		
11-C		道路用地 (0.17)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17)	配合用地範圍線內，平面兼供道路使用。	
11-D		道路用地 (0.16)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16)	配合用地範圍線內之道路用地(花蓮市三號橋)立體跨越兼供河川使用。	
11-E		河川區 (0.39)	農業區 (0.39)	配合用地範圍線外併鄰近分區及現況變更。	
11-F		河川區 (0.03)	下水道用地(供抽水站使用) (0.03)		
11-G		河川區 (17.64 平方公尺)	學校用地 (17.64 平方公尺)		
12-A	花蓮市三號橋以北兩岸	道路用地 (0.23)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23)	配合用地範圍線內，平面兼供道路使用。	
12-B		道路用地 (0.31)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31)	配合用地範圍線內之道路用地未來立體跨越兼供河川使用。	
12-C		河川區 (0.24)	農業區 (0.24)	配合用地範圍線外併鄰近分區變更。	

表 8-1 變更內容明細表(續)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內容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3-A	農兵橋及其以南兩岸	道路用地 (0.04)	河川區 (兼供道路使用) (0.04)	配合用地範圍線內，平面兼供道路使用。	
13-B		農業區 (0.12)	河川區 (0.12)	配合用地範圍線內之分區變更。	
13-C		道路用地 (0.11)	道路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 (0.11)	配合用地範圍線內之道路用地(農兵橋)立體跨越兼供河川使用。	
13-D		河川區 (0.03)	下水道用地(供抽水站設施使用) (0.03)	配合用地範圍線外併鄰近分區變更。	
13-E		河川區 (0.38)	農業區 (0.38)		
14-A	農兵橋以北兩岸	農業區 (0.42)	河川區 (0.42)	配合用地範圍線內之分區變更。	
14-B		河川區 (0.44)	農業區 (0.44)	配合用地範圍線外併鄰近分區變更。	
15-A	鐵路用地以南美崙溪兩岸	農業區 (0.22)	河川區 (0.22)	配合用地範圍線內之分區變更。	
15-B		道路用地 (0.27)	道路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 (0.27)	配合用地範圍線內之道路用地未來立體跨越兼供河川使用。	
15-C		河川區 (0.11)	農業區 (0.11)	配合用地範圍線外併鄰近分區及圍牆變更。	
15-D		河川區 (0.43)	變電所用地 (0.43)		

表 8-1 變更內容明細表(續)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內容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6-A	鐵路用地及其旁美崙溪右岸	住宅區 (0.06)	河川區 (0.06)	配合用地範圍線內之分區變更。	附帶條件： 1.依「花蓮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分區）變更使用許可條件表」規定辦理回饋，捐贈30%之土地面積。 2.併「嘉新村附近地區」，辦理整體開發。
16-B		鐵路用地 (0.18)	鐵路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 (0.18)	配合用地範圍線內之鐵路用地立體跨越兼供河川使用。	
16-C		河川區 (0.11)	住宅區 (附) (0.11)	配合用地範圍線外併鄰近分區變更。	
17-A	鐵路用地以北美崙溪左岸	河川區 (0.43)	農業區 (0.43)	配合用地範圍線外併鄰近分區及現況變更。	
17-B		河川區 (0.01)	下水道用地 (供抽水站設施使用) (0.01)		
18-A	計畫區西北側	堤防用地 (6.72)	河川區(兼供堤防使用) (6.72)	配合用地範圍線內，兼供堤防使用。	
18-B		農業區 (0.07)	河川區(兼供堤防使用) (0.07)		
18-C		文教區 (0.01)	河川區(兼供堤防使用) (0.01)		
18-D		道路用地 (0.22)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22)		配合用地範圍線內，平面兼供道路使用。

註：1.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本計畫未敘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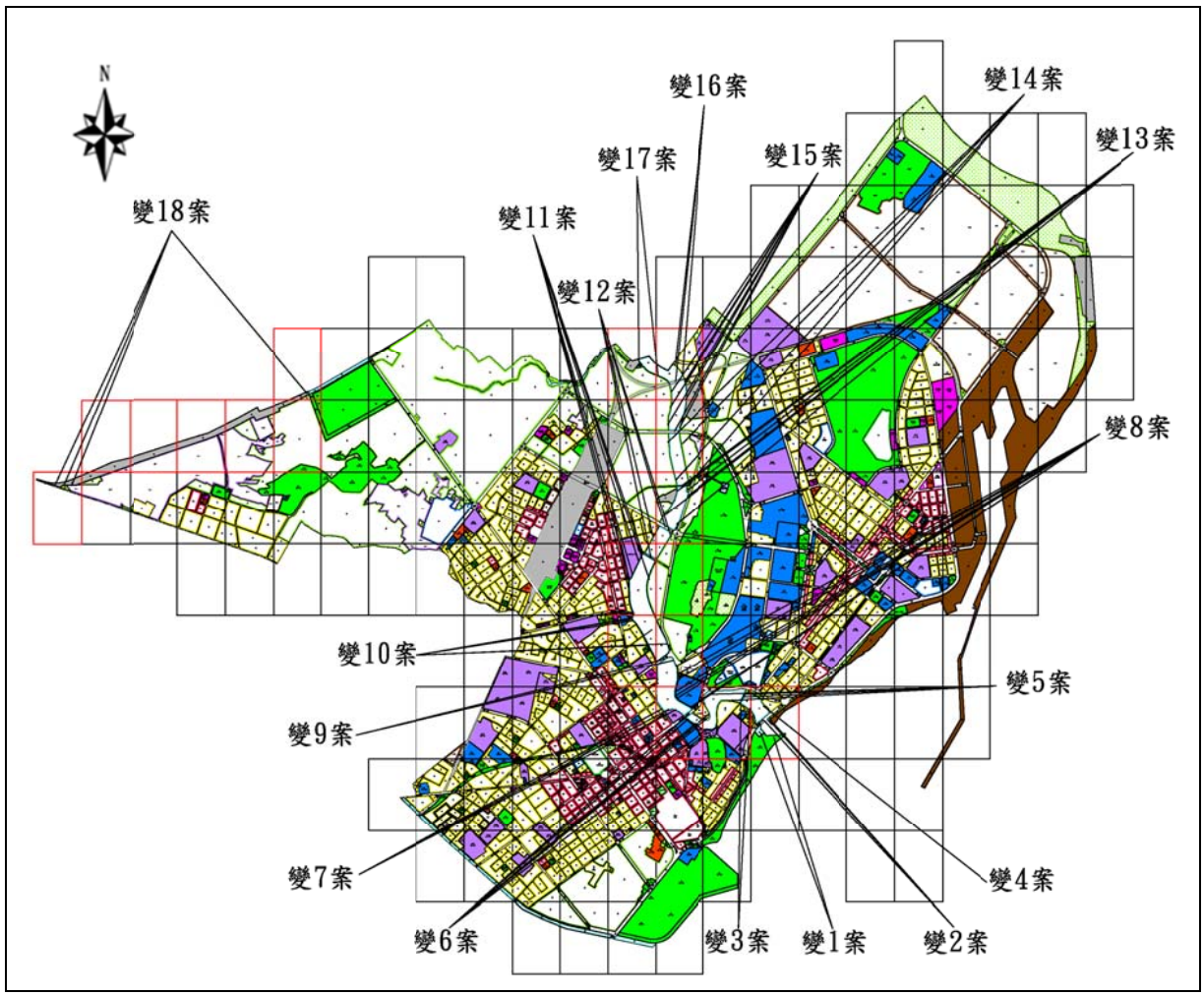


圖 8-1 變更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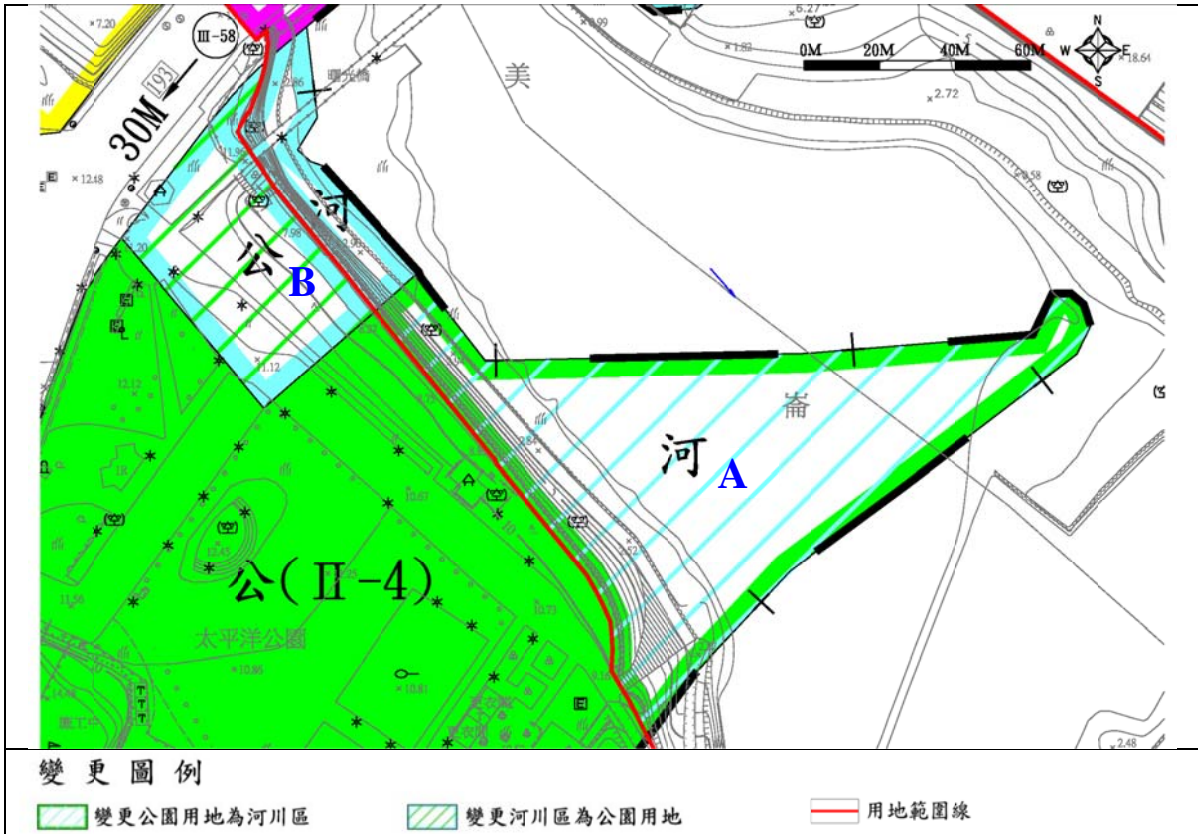


圖 8-2 變 1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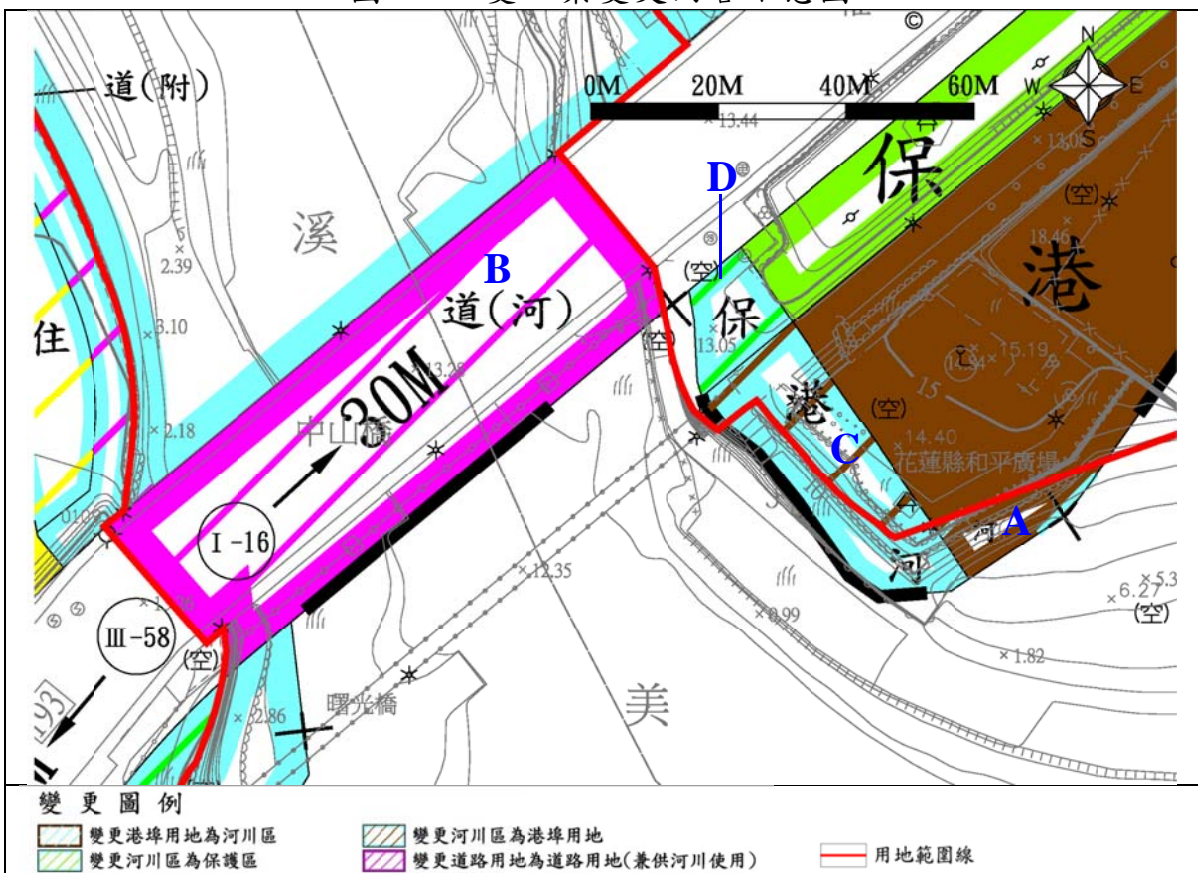


圖 8-3 變 2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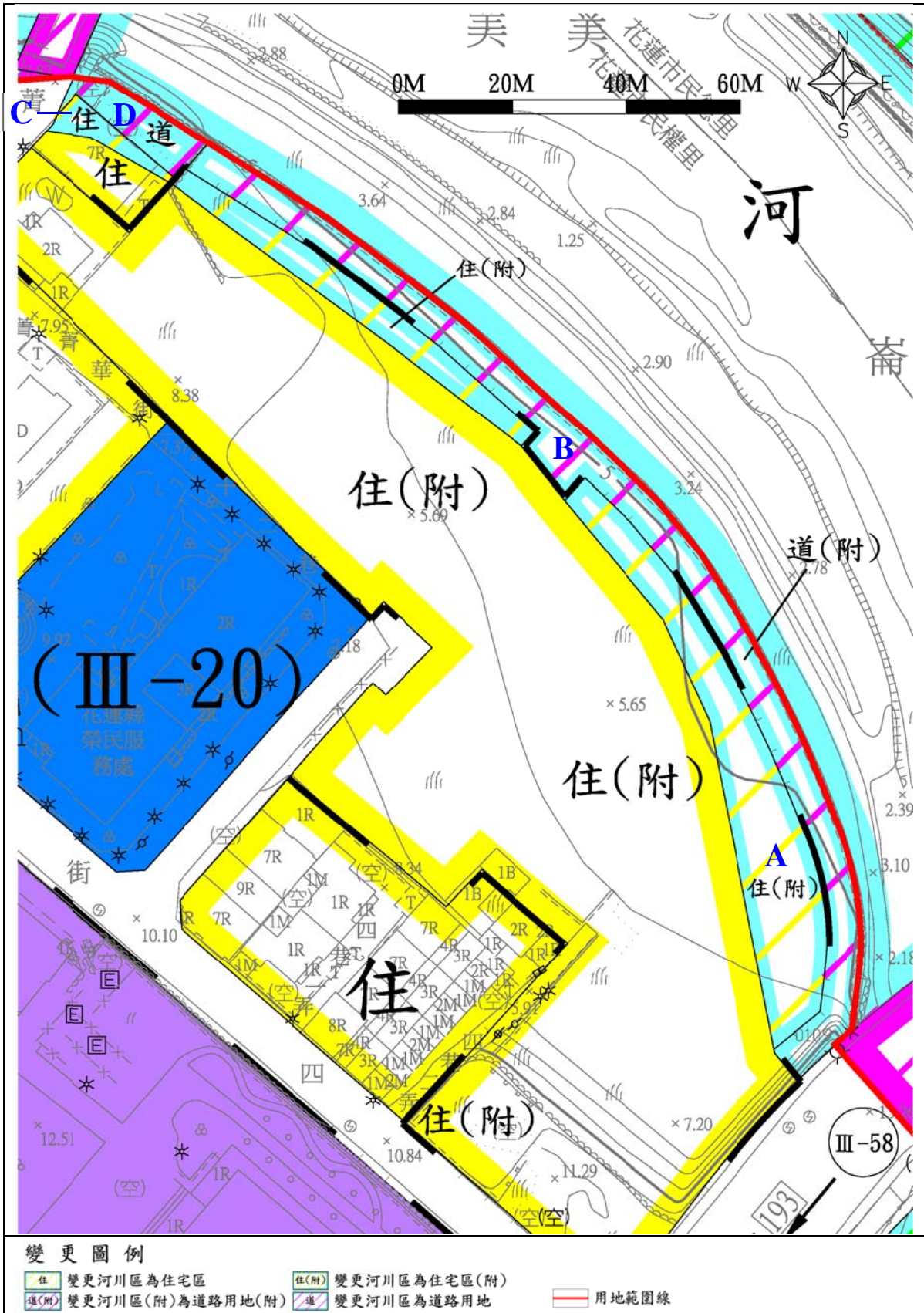


圖 8-4 變 3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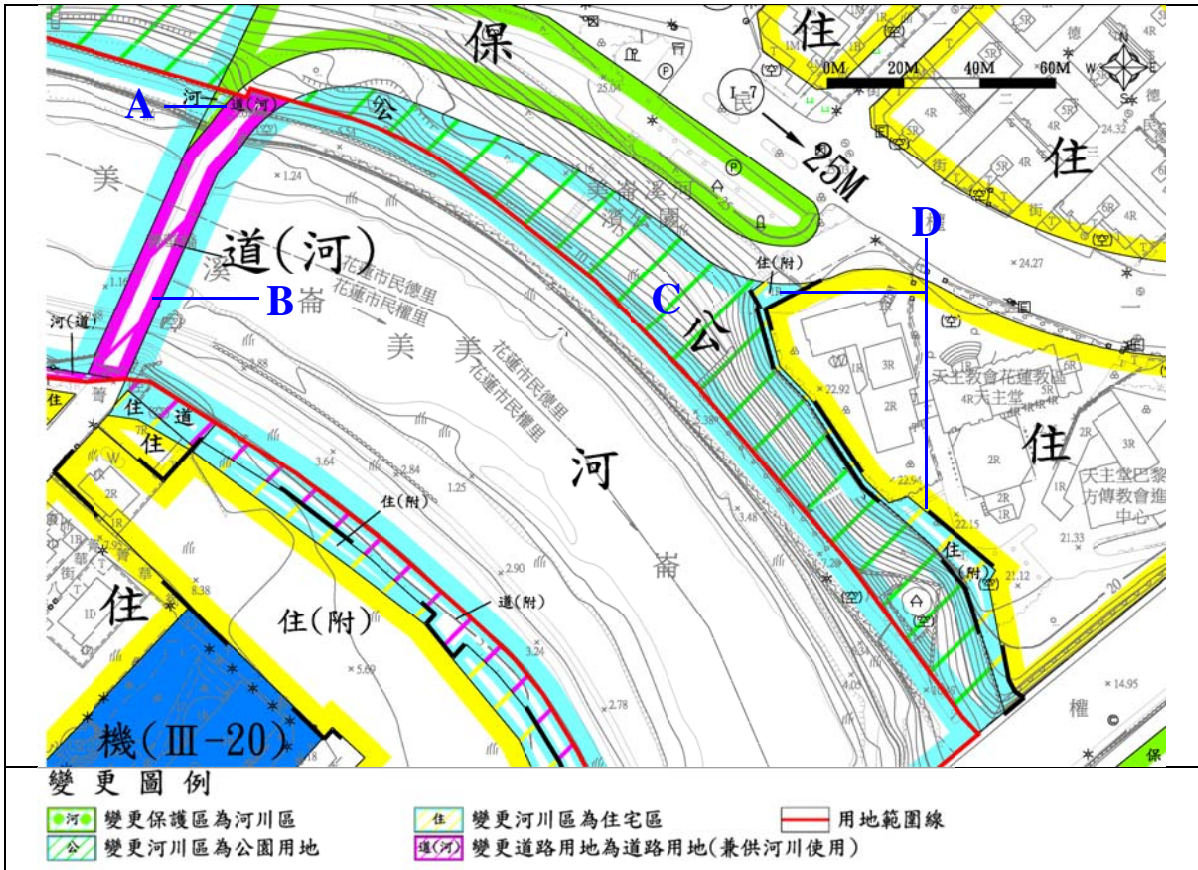


圖 8-5 變 4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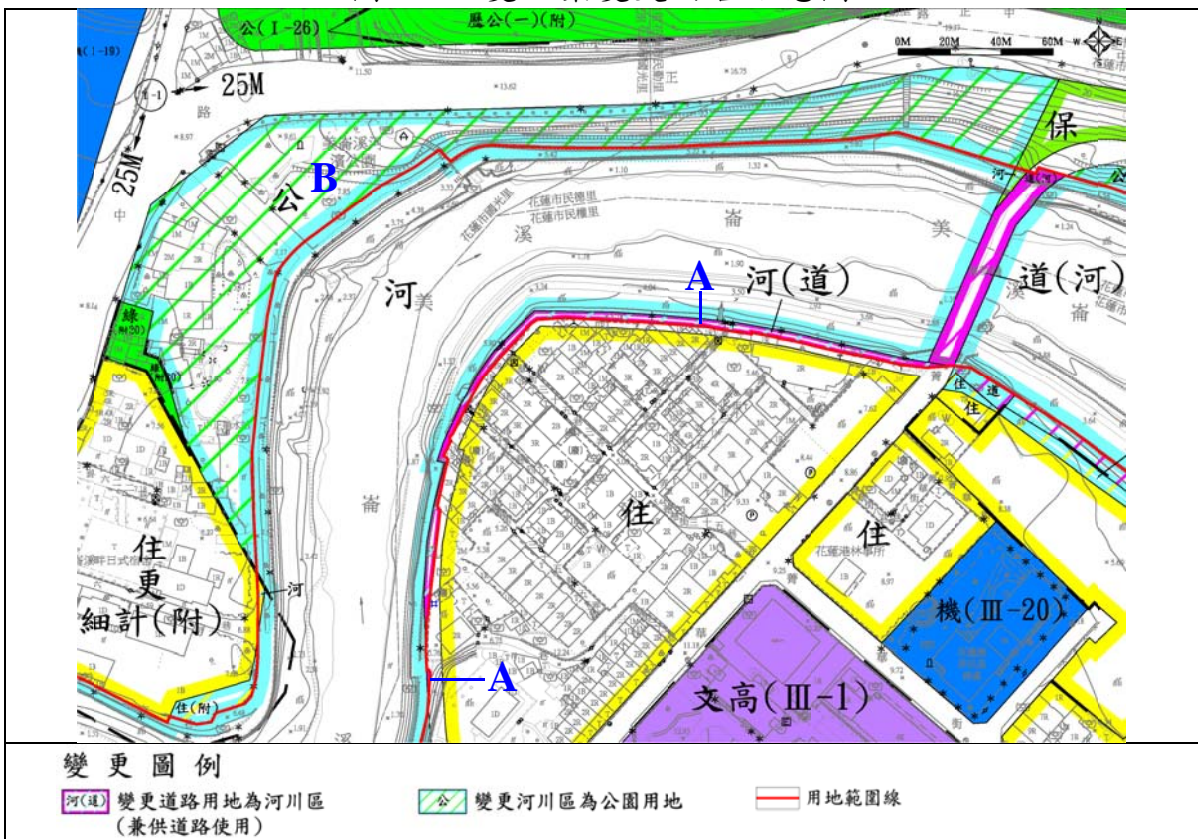


圖 8-6 變 5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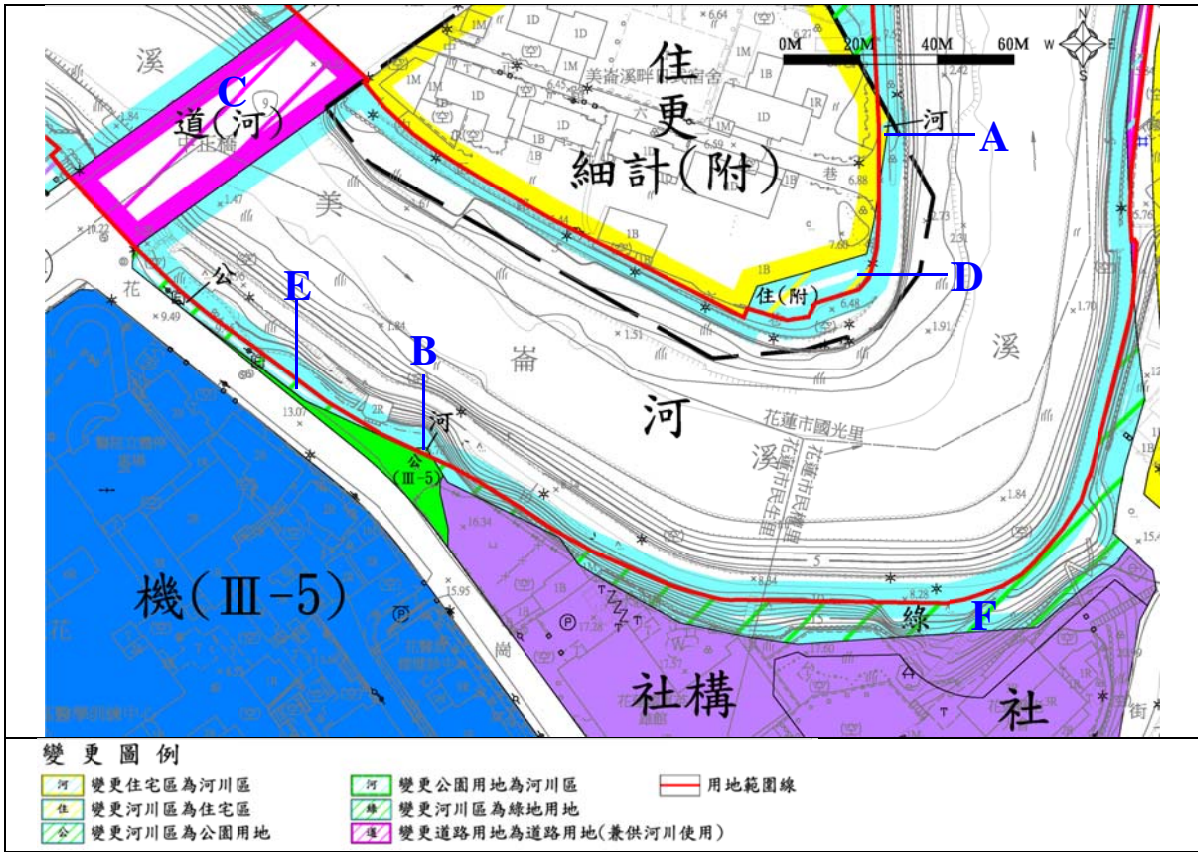


圖 8-7 變 6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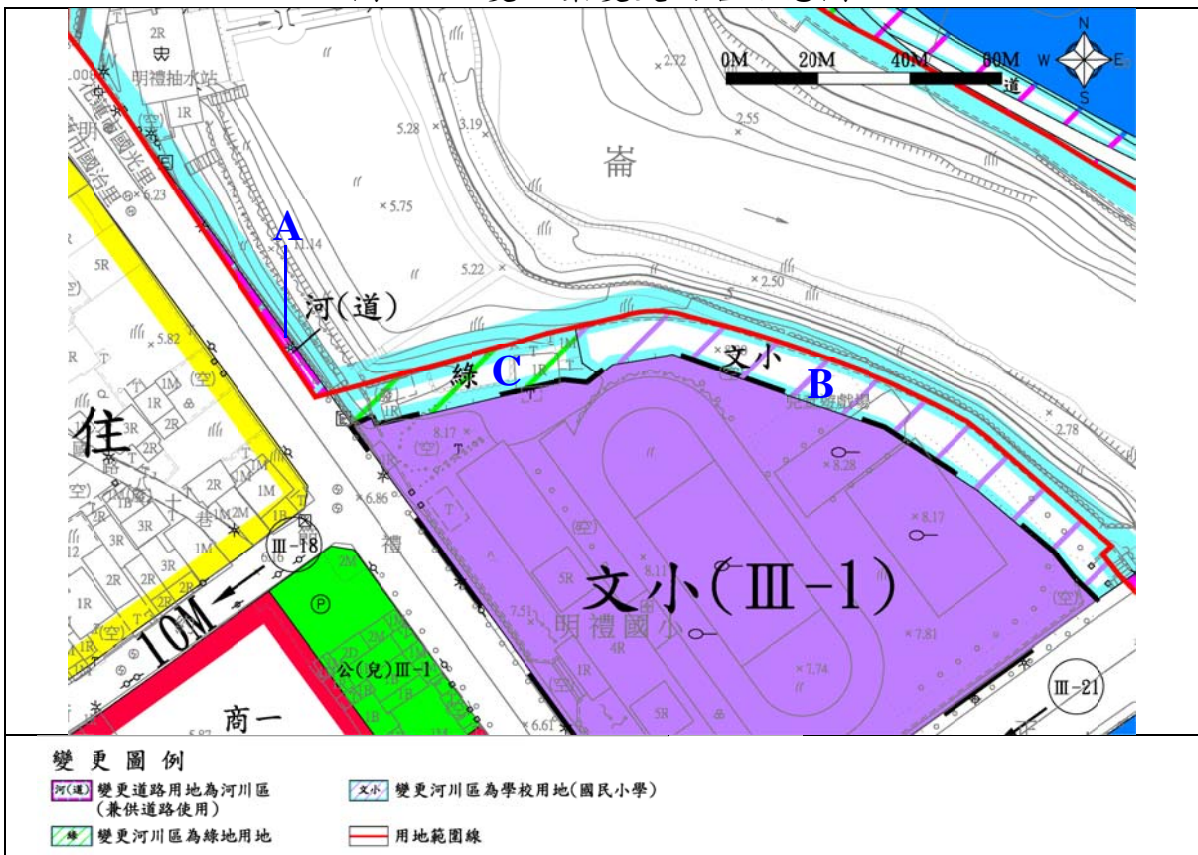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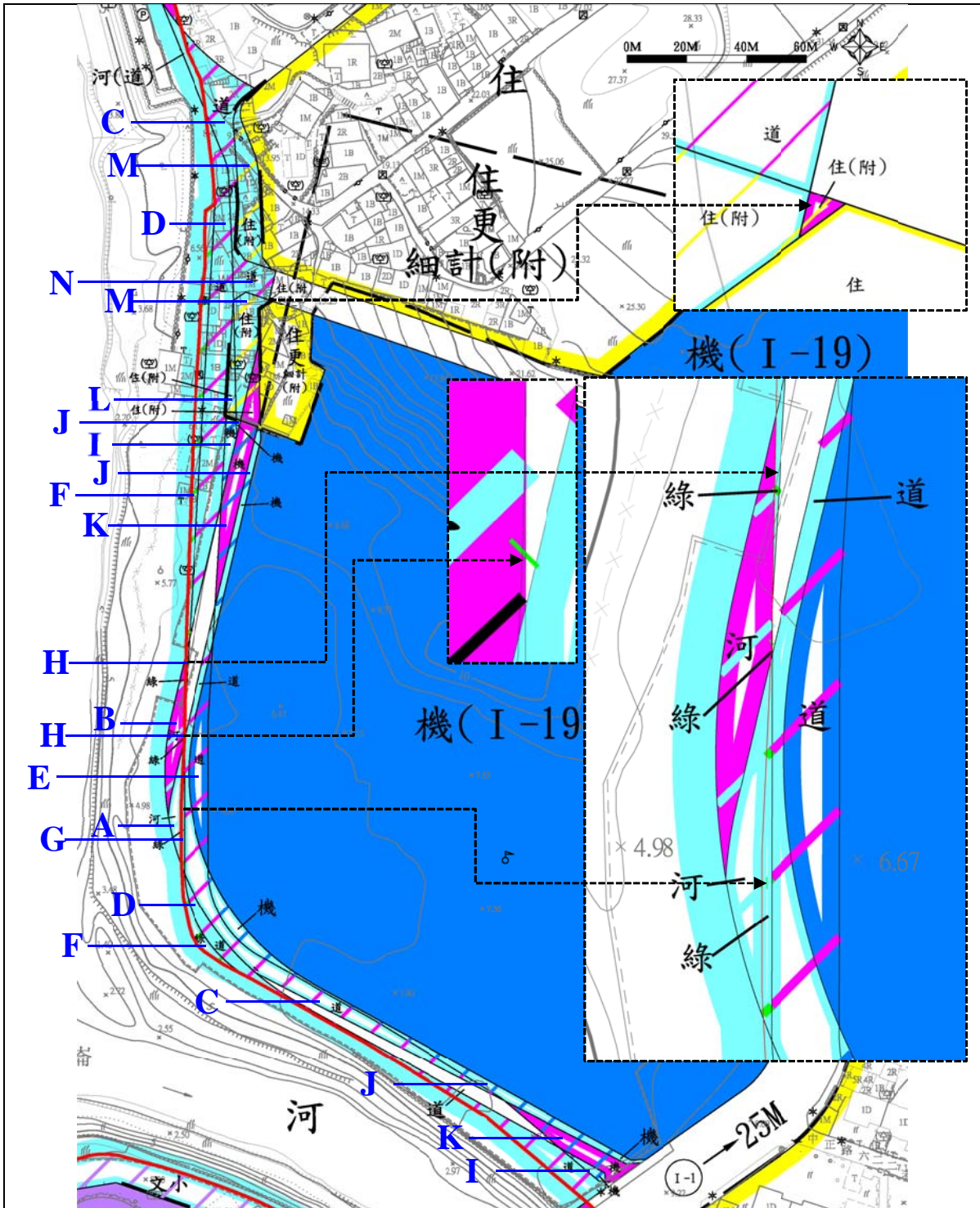


圖 8-8 變 7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變更圖例**

	變更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道路用地		變更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住宅區
	變更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綠地用地		變更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機關用地
	變更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河川區		變更河川區為道路用地
	變更河川區為綠地用地		變更河川區為住宅區
	變更河川區為機關用地		變更機關用地為機關用地
	變更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		變更道路用地為河川區
	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用地		變更道路用地為綠地用地
	用地範圍線		

圖 8-9 變 8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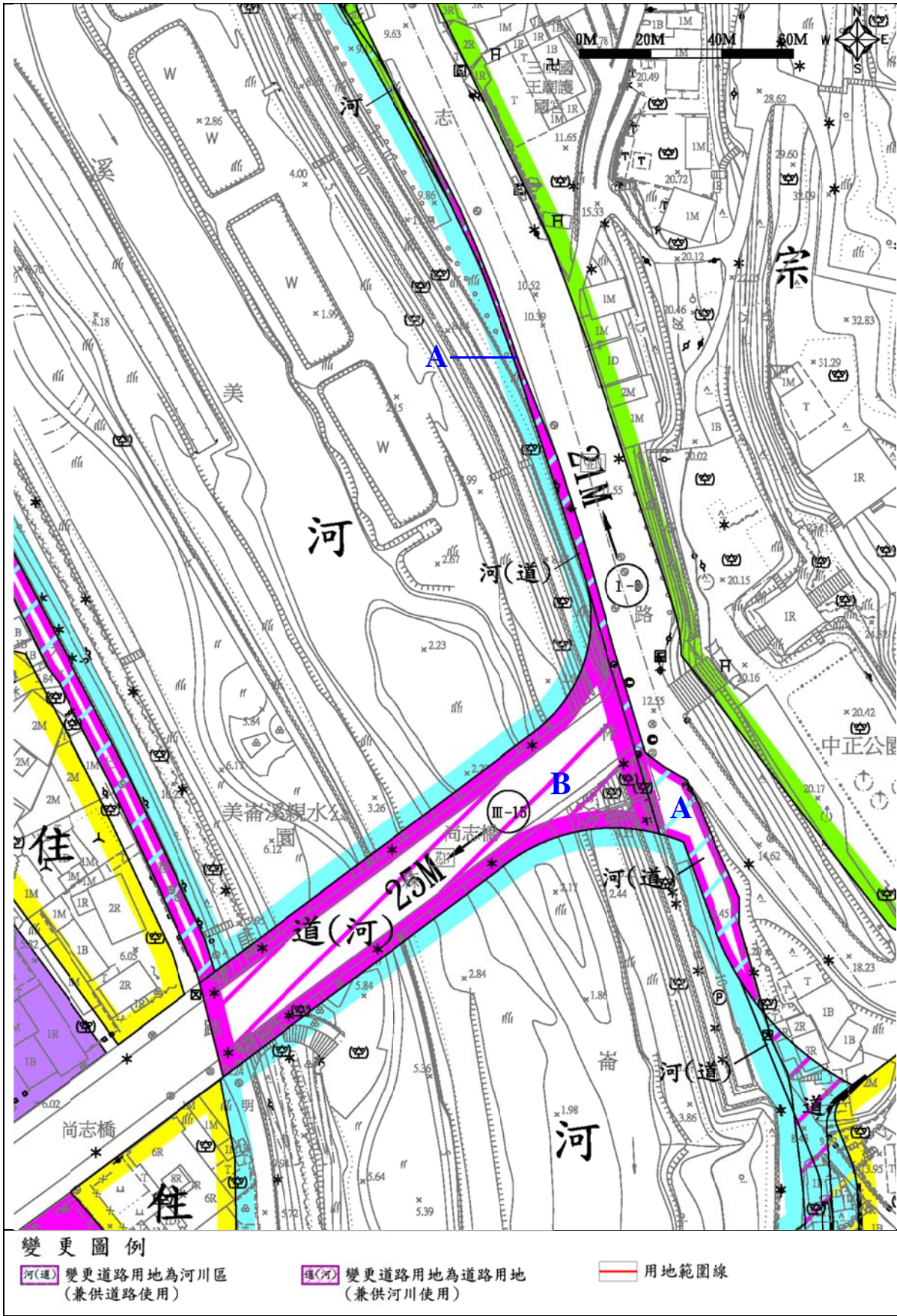


圖 8-10 變 9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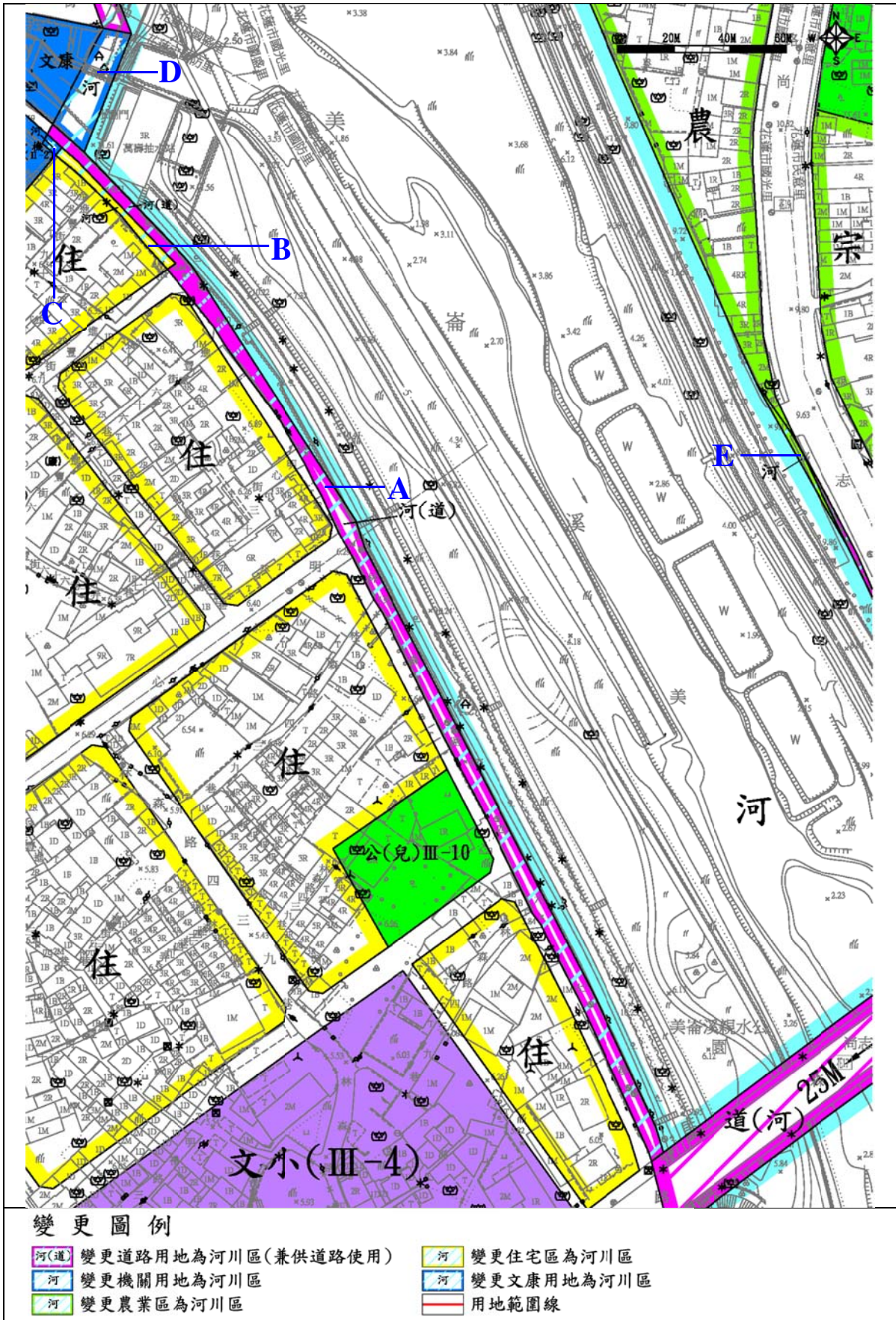


圖 8-11 變 10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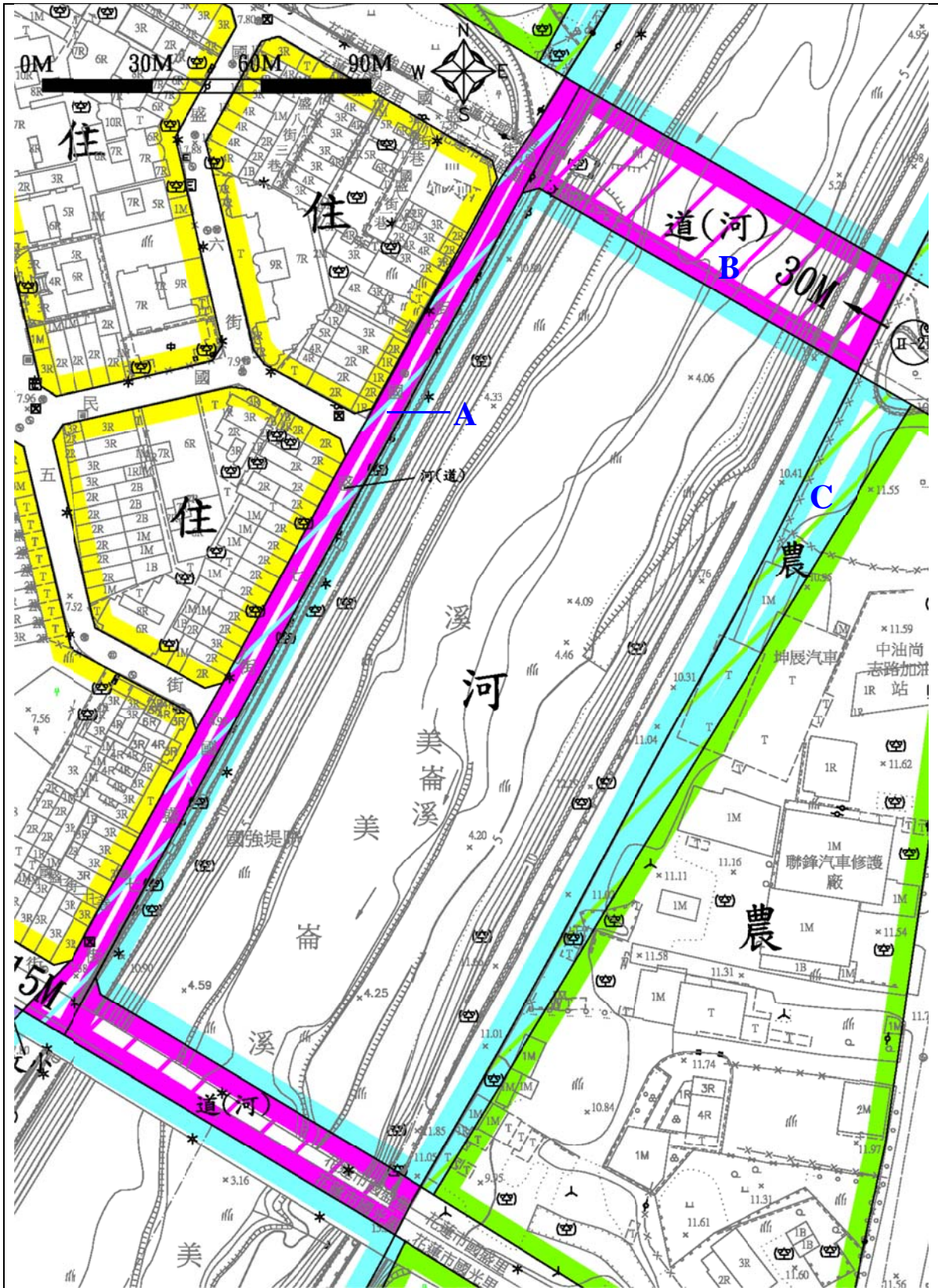


**變更圖例**

河(道)	變更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河(文小)	變更學校用地(國民小學)為河川區(兼供學校使用)
農	變更河川區為農業區	文小	變更河川區為學校用地(國民小學)
抽	變更河川區為下水道用地(供抽水站設施使用)	河(抽)	變更下水道用地(供抽水站使用)為河川區(兼下水道用地使用)
道(河)	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用地範圍線	

圖 8-12 變 11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變更圖例**

- 河(道) 變更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 道(河) 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 農 變更河川區為農業區
- 用地範圍線

圖 8-13 變 12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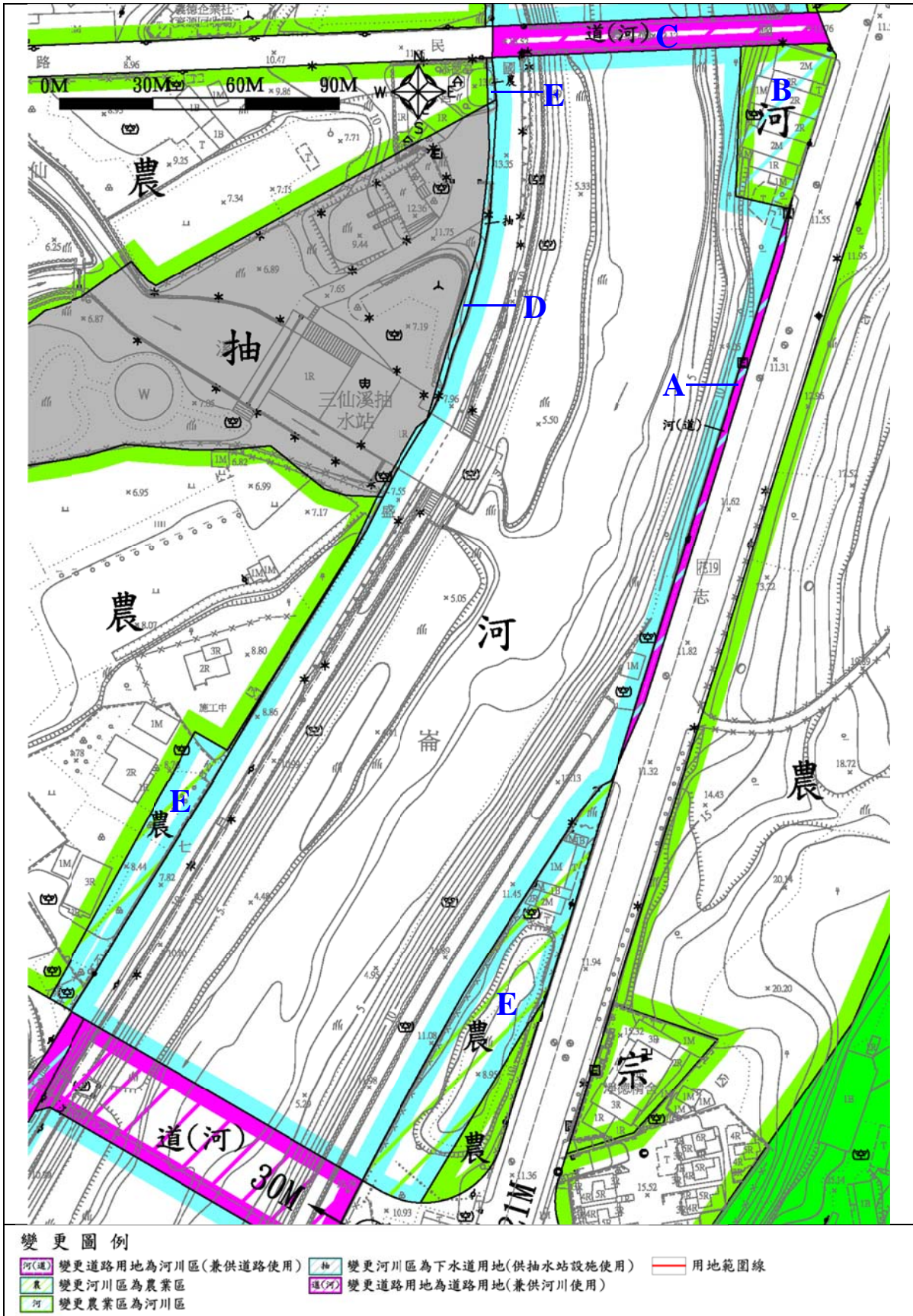


圖 8-14 變 13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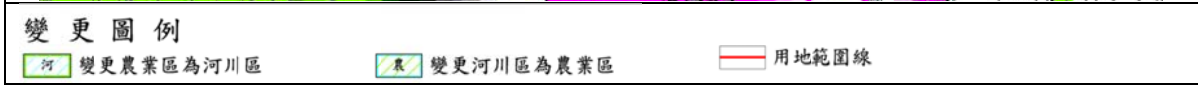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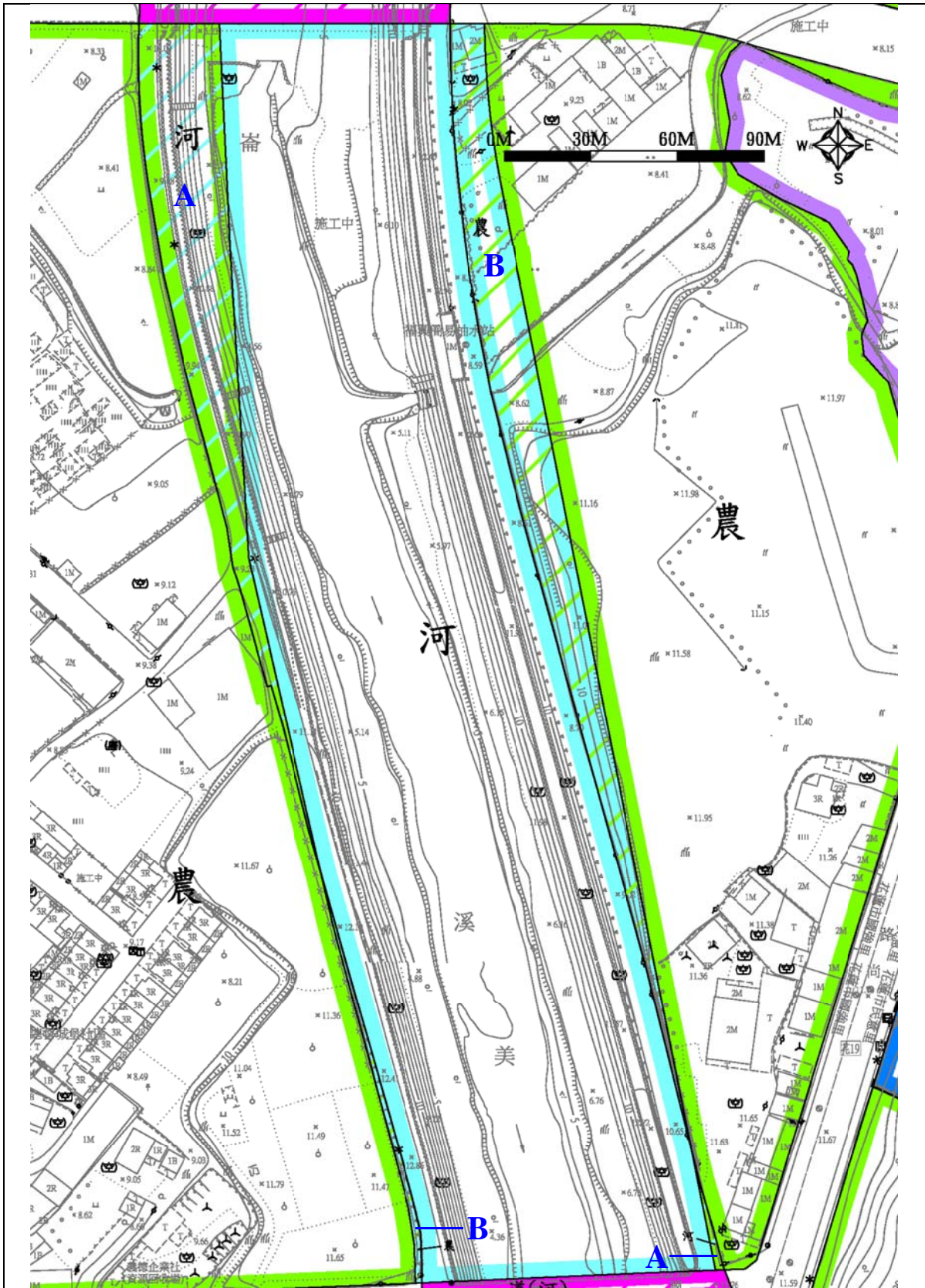


圖 8-15 變 14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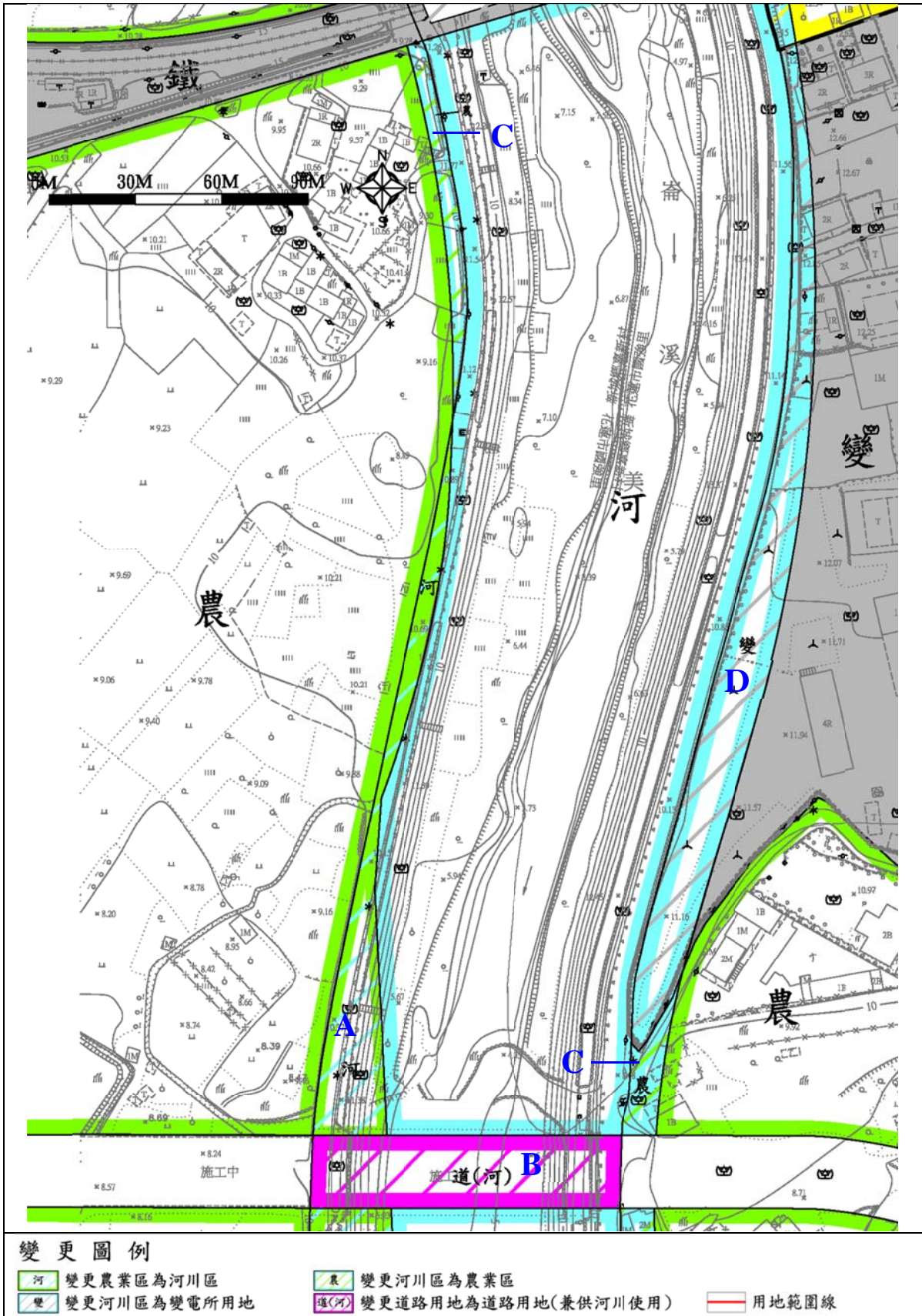


圖 8-16 變 15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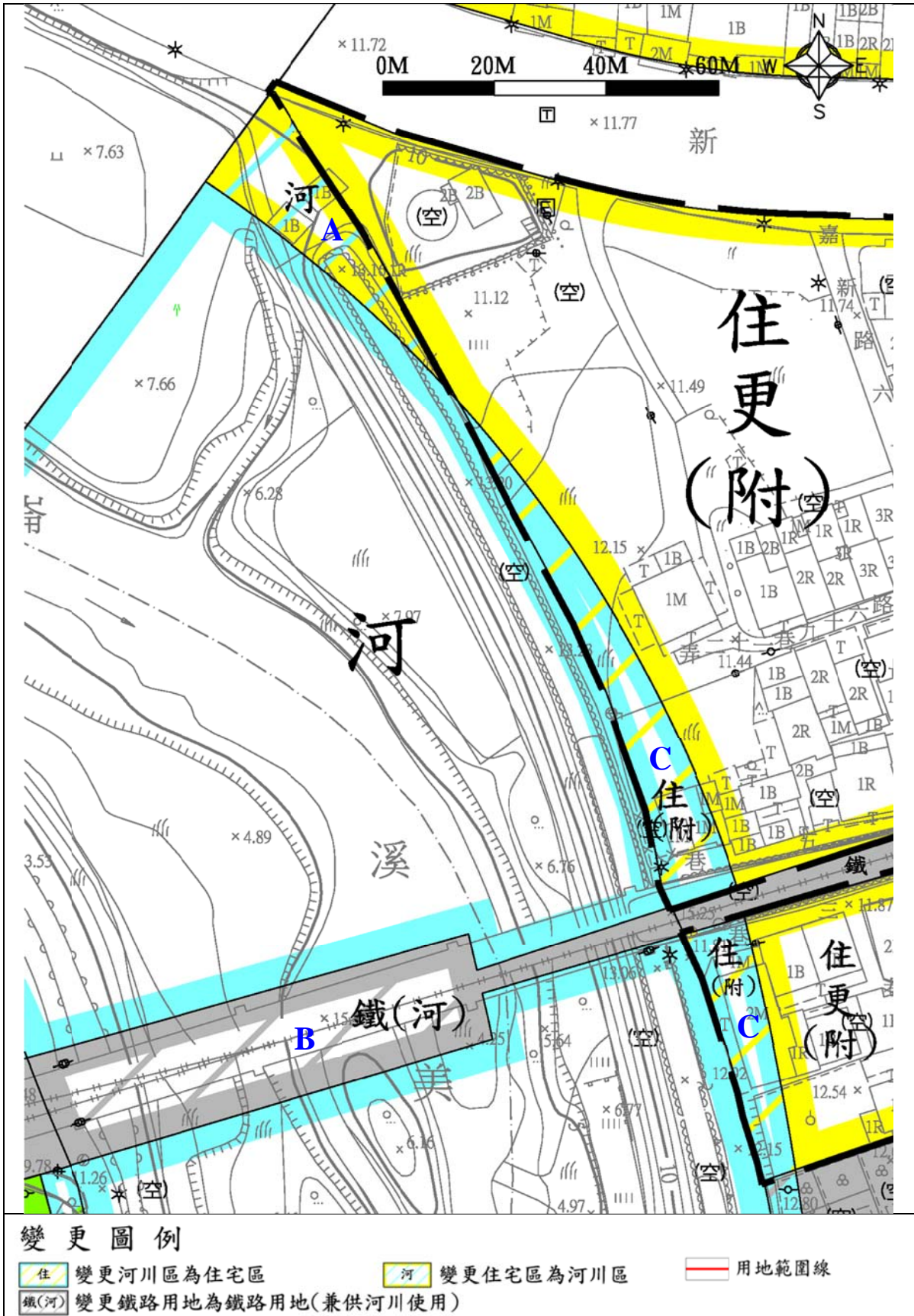


圖 8-17 變 16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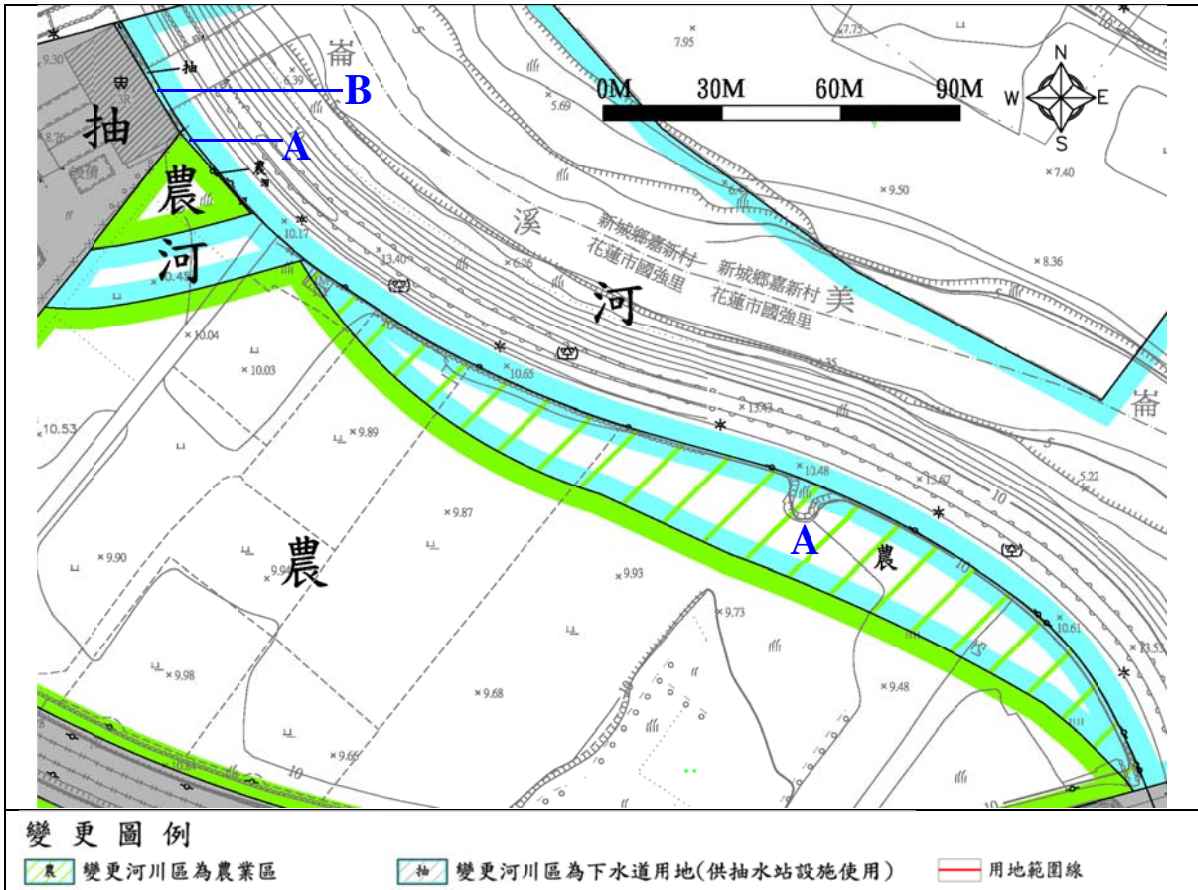


圖 8-18 變 17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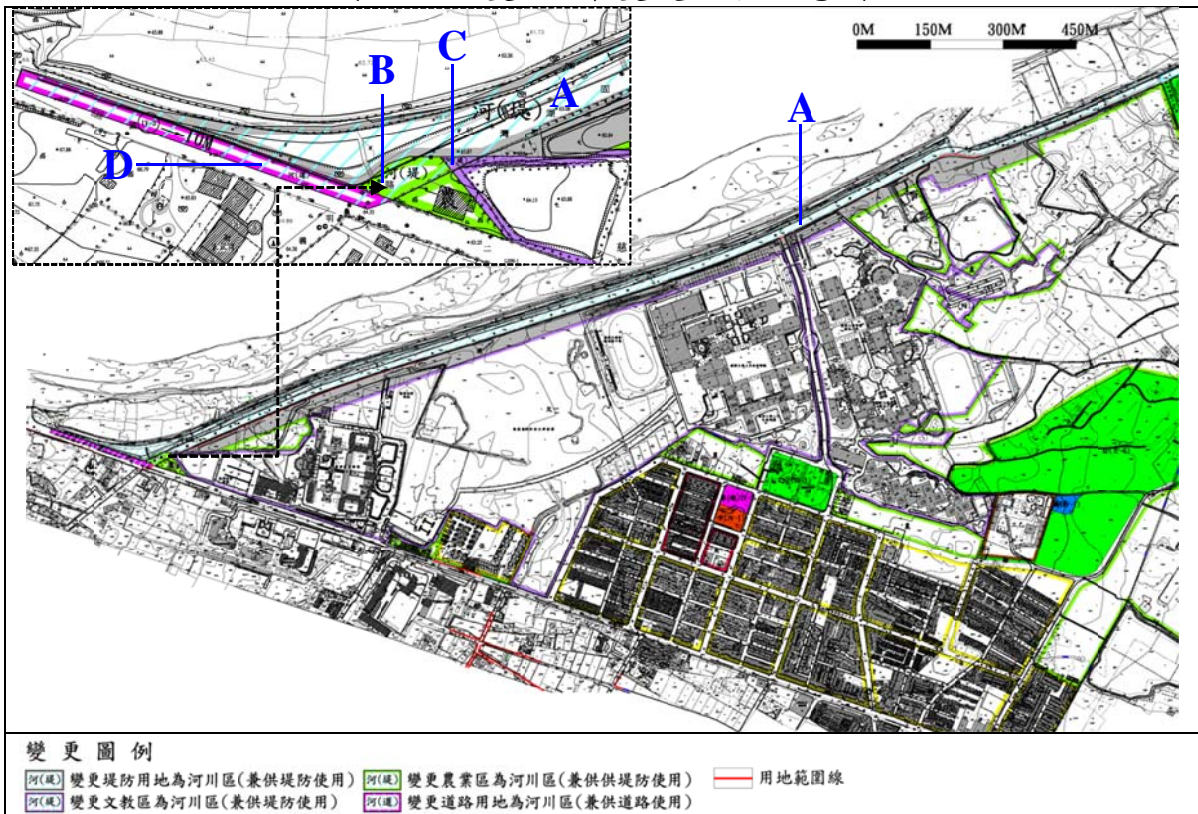


圖 8-19 變 18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 8-2 變更前後土地面積增減統計表

項目		本次變更前 計畫面積 (公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本次變更 增減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占計畫 區總 面積 百分比 (%)	占都市 發展 面積 百分比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422.82			0.14	0.05		0.03		0.08		-0.02						0.05			0.33	423.15	17.40	18.62	
	商業區	106.62																			0.00	106.62	4.38	4.69	
	工業區	235.17																			0.00	235.17	9.67	10.35	
	倉儲區	2.44																			0.00	2.44	0.10	0.11	
	保存區	0.19																			0.00	0.19	0.01	0.01	
	旅館區	4.63																			0.00	4.63	0.19	0.20	
	文教區	71.44																			-0.01	-0.01	71.43	2.94	3.14
	風景區	6.54																			0.00	6.54	0.27	-	
	保護區	81.28		0.02		0.00																0.02	81.30	3.34	-
	河川區	67.31	0.59	-0.04	-0.29	-0.50	-1.27	-0.25	-0.24	-0.19		0.08	-0.30	-0.24	-0.29	-0.02	-0.32	-0.05	-0.44			-3.77	63.54	2.61	-
	河川區(兼供道路用地 使用)	0.27					0.08		0.01	-0.25	0.10	0.23	0.17	0.23	0.04					0.22		0.83	1.10	0.05	-
	農業區	416.62											-0.01	0.39	0.24	0.26	0.02	-0.11		0.43	-0.07	1.15	417.77	17.18	18.38
	宗教專用區	6.67																				0.00	6.67	0.27	0.29
	加油站專用區	0.55																				0.00	0.55	0.02	0.02
	衛生醫療專用區	1.87																				0.00	1.87	0.08	0.08
	醫療專用區	11.25																				0.00	11.25	0.46	0.50
	菸酒事業專用區	0.48																				0.00	0.48	0.02	0.02
	客運車站專用區	0.50																				0.00	0.50	0.02	0.02
	電信專用區	2.87																				0.00	2.87	0.12	0.13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7.73																				0.00	7.73	0.32	0.34
	廣電事業專用區	0.54																				0.00	0.54	0.02	0.02
	石油事業專用區	1.23																				0.00	1.23	0.05	0.05
	歷史風貌專用區	1.10																				0.00	1.10	0.05	0.05
創意文化專用區	3.36																				0.00	3.36	0.14	0.15	
河川區(兼供堤防使用)	0.00																			6.80	6.80	6.80	0.28	-	
小計	1,453.48	0.59	-0.02	-0.15	-0.45	-1.19	-0.22	-0.23	-0.36	0.10	0.28	0.26	0.23	0.01	0.00	-0.43	0.00	-0.01	6.94	5.35	1,458.83	59.99	57.17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96.36								0.08		0.00									0.08	96.44	3.97	4.24	
	學校(含私立學校)用地	119.06							0.18				-0.03								0.15	119.21	4.90	5.25	
	文康用地	0.24										-0.05									-0.05	0.19	0.01	0.01	
	公園用地	205.18	-0.59			0.45	1.27	0.02														1.15	206.33	8.48	9.08
	歷史風貌公園用地	1.18																				0.00	1.18	0.05	0.05
國際雕塑文化公園用地	17.30																				0.00	17.30	0.71	0.76	

表 8-2 變更前後土地面積增減統計表(續)

項目	本次變更前 計畫面積 (公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本次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占計畫 總面積 百分比 (%)	占都市 發展用 地面積 百分比 (%)	
公共設施 用地	綠地	0.65					0.20	0.06	0.05												0.31	0.96	0.04	0.04
	綠地(兼供道路使用)	0.27																			0.00	0.27	0.01	0.01
	市場用地	8.36																			0.00	8.36	0.34	0.37
	停車場用地	3.33																			0.00	3.33	0.14	0.1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7.70																			0.00	17.70	0.73	0.78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用地	17.53																			0.00	17.53	0.72	0.77
	體育場用地	27.96																			0.00	27.96	1.15	1.23
	堤防用地	13.90																		-6.72	-6.72	7.18	0.30	0.32
	社教用地	4.30																			0.00	4.30	0.18	0.19
	社教機構用地	1.05																			0.00	1.05	0.04	0.05
	燈塔用地	1.24																			0.00	1.24	0.05	0.05
	鐵路用地	47.93																-0.18			-0.18	47.75	1.96	2.10
	港埠用地	81.80		0.02																	0.02	81.82	3.36	3.60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9.00																			0.00	9.00	0.37	0.40
	垃圾處理場用地	6.10																			0.00	6.10	0.25	0.27
	變電所用地	4.02															0.43				0.43	4.45	0.18	0.20
	園道用地	3.77																			0.00	3.77	0.16	0.17
	景觀步道用地	3.48																			0.00	3.48	0.14	0.15
	道路(含人行步道)用 地	283.16		-0.27	0.15	-0.09	-0.08	-0.18	-0.01	0.24	-0.51	-0.23	-0.33	-0.54	-0.15		-0.27			-0.22	-2.49	280.67	11.54	12.35
	道路用地(兼供公園 使用)	1.36																			0.00	1.36	0.06	0.06
下水道用地(供抽水 站設施使用)	2.11											-0.06	0.03					0.01		-0.02	2.09	0.09	0.09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 使用)	0.00		0.27		0.09		0.18			0.41		0.16	0.31	0.11		0.27				1.80	1.80	0.07	0.08	
鐵路用地(兼供河川 使用)	0.00																0.18			0.18	0.18	0.01	0.01	
小計	978.34	-0.59	0.02	0.15	0.45	1.19	0.22	0.23	0.36	-0.10	-0.28	-0.26	-0.23	-0.01	0.00	0.43	0.00	0.01	-6.94	-5.35	972.99	40.01	42.83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1)	1,859.80																			-	-	2,272.54	-	100.00
計畫總面積(2)	2,431.82																			-	-	2,431.82	100.00	-

註：1.表內面積應以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登記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係計畫總面積不含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土地使用)、河川區(兼供堤防使用)。



表 8-3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本次變更前 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增 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占計畫區總 面積百分比 (%)	占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百 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422.82	0.33	423.15	17.40	18.62
	商業區	106.62	0.00	106.62	4.38	4.69
	工業區	235.17	0.00	235.17	9.67	10.35
	倉儲區	2.44	0.00	2.44	0.10	0.11
	保存區	0.19	0.00	0.19	0.01	0.01
	旅館區	4.63	0.00	4.63	0.19	0.20
	文教區	71.44	-0.01	71.43	2.94	3.14
	風景區	6.54	0.00	6.54	0.27	-
	保護區	81.28	0.02	81.30	3.34	-
	河川區	67.31	-3.77	63.54	2.61	-
	河川區(兼供道路 用地使用)	0.27	0.83	1.10	0.05	-
	農業區	416.62	1.15	417.77	17.18	18.38
	宗教專用區	6.67	0.00	6.67	0.27	0.29
	加油站專用區	0.55	0.00	0.55	0.02	0.02
	衛生醫療專用區	1.87	0.00	1.87	0.08	0.08
	醫療專用區	11.25	0.00	11.25	0.46	0.50
	菸酒事業專用區	0.48	0.00	0.48	0.02	0.02
	客運車站專用區	0.50	0.00	0.50	0.02	0.02
	電信專用區	2.87	0.00	2.87	0.12	0.13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7.73	0.00	7.73	0.32	0.34
	廣電事業專用區	0.54	0.00	0.54	0.02	0.02
	石油事業專用區	1.23	0.00	1.23	0.05	0.05
	歷史風貌專用區	1.10	0.00	1.10	0.05	0.05
創意文化專用區	3.36	0.00	3.36	0.14	0.15	
河川區(兼供堤防 使用)	0.00	6.80	6.80	0.28	-	
小計	1,453.48	5.35	1,458.83	59.99	57.17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96.36	0.08	96.44	3.97	4.24
	學校(含私立學校) 用地	119.06	0.15	119.21	4.90	5.25
	文康用地	0.24	-0.05	0.19	0.01	0.01
	公園用地	205.18	1.15	206.33	8.48	9.08
	歷史風貌公園用地	1.18	0.00	1.18	0.05	0.05
	國際雕塑文化公園 用地	17.30	0.00	17.30	0.71	0.76
	綠地	0.65	0.31	0.96	0.04	0.04
	綠地(兼供道路使 用)	0.27	0.00	0.27	0.01	0.01
	市場用地	8.36	0.00	8.36	0.34	0.37
	停車場用地	3.33	0.00	3.33	0.14	0.15

表 8-3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表(續)

項目		本次變更前 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增 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占計畫區總 面積百分比 (%)	占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百 分比(%)
公共設施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7.70	0.00	17.70	0.73	0.78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用地	17.53	0.00	17.53	0.72	0.77
	體育場用地	27.96	0.00	27.96	1.15	1.23
	堤防用地	13.90	-6.72	7.18	0.30	0.32
	社教用地	4.30	0.00	4.30	0.18	0.19
	社教機構用地	1.05	0.00	1.05	0.04	0.05
	燈塔用地	1.24	0.00	1.24	0.05	0.05
	鐵路用地	47.93	-0.18	47.75	1.96	2.10
	港埠用地	81.80	0.02	81.82	3.36	3.60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9.00	0.00	9.00	0.37	0.40
	垃圾處理場用地	6.10	0.00	6.10	0.25	0.27
	變電所用地	4.02	0.43	4.45	0.18	0.20
	園道用地	3.77	0.00	3.77	0.16	0.17
	景觀步道用地	3.48	0.00	3.48	0.14	0.15
	道路(含人行步道) 用地	283.16	-2.49	280.67	11.54	12.35
	道路用地(兼供公 園使用)	1.36	0.00	1.36	0.06	0.06
	下水道用地(供抽 水站設施使用)	2.11	-0.02	2.09	0.09	0.09
	道路用地(兼供河 川使用)	0.00	1.80	1.80	0.07	0.08
	鐵路用地(兼供河 川使用)	0.00	0.18	0.18	0.01	0.01
	小計	978.34	-5.35	972.99	40.01	42.83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1)		1,859.80	-	2,272.54	-	100.00
計畫總面積(2)		2,431.82	-	2,431.82	100.00	-

註：1.表內面積應以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登記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係計畫總面積不含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用地使用)、河川區(兼供堤防使用)。

##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次變更係以美崙溪之用地範圍線為依據，配合使用現況與鄰近分區進行用地類別之調整，部分變更後之河川區、河川區(兼供其他使用)及公共設施用地已開闢完成，故本計畫之經費，係針對尚未開闢之部分進行估算。

本次變更部分土地為私有土地，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有關土地取得方式，私有土地部分乃採協議價購或一般徵收方式，公有土地以撥用方式辦理，開發經費則由花蓮縣政府爭取中央補助及自行編列經費辦理，相關實施進度及經費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使用分區	未開闢面積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會計年度)	經費來源
		徵購	土地重劃	獎勵投資	撥用	其他	土地徵購費及地上物補償費(萬元)	工程費(萬元)	合計(萬元)			
河川區	0.04				✓		48	--	48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水利科	110-115	中央補助及花蓮縣政府編列預算
河川區(兼供堤防使用)	0.01	✓					64	--	64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40	✓					7	--	7			
道路用地	0.34				✓		--	680	680			
綠地用地	0.11				✓		--	210	210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32	✓			✓		12	620	632			
總計		-					131	1,510	1,641			

註：1.表內面積應以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3.現有設施已興建完成者，不予計入。

附件一：變更依據函文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徐世麗  
傳真：03-8230850  
電話：03-8227171#534  
電子信箱：ea3403@hl.gov.tw

受文者：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801700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美崙溪重新公告用地範圍線後暨其獲前瞻計畫核定水環境重要建設辦理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配合美崙溪主流範圍）個案變更」，擬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變更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08 年 7 月 24 日府建水字第 1080146987B 號函辦理。
- 二、旨案前經本府水利科以 107 年 7 月 17 日府建水字第 1070136011 號函說明略以：「美崙溪之水環境營造及整治，本府已獲經濟部核定『前瞻基礎建設-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提報案件核列『美崙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屬本縣重大建設計畫。…」依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並於 108 年 7 月 29 日召開個案變更前座談會，故本案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正本：本府建設處水利科

副本：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 縣長徐榛蔚

業務單位主管	
業務承辦人員	